

南 華 大 學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
碩士論文

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研究—
以臺中市海線地區公立幼兒園為例

Implementation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s in Inclusive Early Childhood Classroom—
A Case Study of Public Kindergarten in the Coastal
Area of Taichung City

研 究 生：顏婍渝

指 導 教 授：胡聲平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

南 華 大 學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研究-以臺中市海線地

區公立幼兒園為例

Implementation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s in
Inclusive Early Childhood Classroom—A Case Study of Public
Kindergarten in the Coastal Area of Taichung City

研究生：顏 婷 瑜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蔡 榮 祥

張 子 揚

胡 聲 平

指導教授：胡 聲 平

系主任(所長)：張 心 忠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

誌 謝

大學畢業後就全心投入工作，從沒想過可以再重拾課本，繼續人生不斷學習的路程，在因緣際會下考上南華大學研究所，感謝南華教授們的教導，使我接觸到另一個領域的學識，習得了以往從未學過的知識，讓自己人生歷練更多彩多姿。

在工作、家庭與學業的多重壓力下，順利完成了研究所的課程，是一件非常開心的事，首先要感謝指導教授胡聲平博士，在撰寫論文過程中，老師悉心指導讓我的研究工作更加順利，也使我在學習領域上獲益良多。

其次，在問卷編擬之際，感謝詠蘭、銀鈴、麗秋、惠恩、永珠、繡妃、奕萱的大力協助，給予寶貴的意見，使問卷去蕪存菁，更趨周延。在問卷發放之時，感謝未曾謀面卻熱情相助的教育先進，有大家的幫忙問卷才能如期回收，才使得這篇論文順利完成，在論文口試之際，感謝張子揚教授及蔡榮祥教授在百忙之中，仍撥空指導論文審閱，不吝賜教，使得論文更臻完善，於此一併獻上真誠的謝意。

最後，感謝我的家人對我的支持，讓我可以無後顧之憂的順利完成碩士求學生涯，要感謝的人實在太多了，難以言盡，願將此論文與所有關心我的師長親友一起分享。

研究生 顏婍渝 謹誌

南華大學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摘要

本研究旨在瞭解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和所需要的協助，研究者依據研究目的並參考相關文獻，採用問卷調查方式以臺中市海線地區任教於公立幼兒園學前融合班老師為研究對象，共計發出問卷 130 份，回收 130 份，有效問卷 125 份，有效回收率 96.15%，依據問卷調查統計分析之結果加以綜合歸納彙整，將研究之主要發現做成以下結論。

壹、臺中市海線地區公立學前融合班教師在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上運作偏向良好，但對「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最為困擾，其次為在「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感到困擾。

貳、臺中市海線地區公立學前融合班教師在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上，偏向同意需在「特殊教育專業知能」、「IEP 相關資源及研習」、「學校行政」、「專業人員」、「政策」上加以協助，其中以在「政策」上最需協助。

參、「具有特殊教育相關學歷」的臺中市海線地區公立學前融合班教師在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上較「不具有特殊教育相關學歷」的教師遭遇較少困境。

肆、有接受「特殊教育在職進修學分班」IEP 訓練管道的臺中市海線地區公立學前融合班教師，比接受「大學師資培育課程」、「短期的研習活動」IEP 訓練管道及「未接受 IEP 專業訓練」的教師，在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上遇到較少困境。

伍、「學前任教經驗」3 到 7 年的臺中市海線地區公立學前融合班教師在「特殊教育專業知能」、「IEP 相關資源及研習」方面所需協助高於未滿 3 年、8 到 15 年、16 年以上的教師。

研究者根據研究發現提出具體建議，供教育相關單位作為未來推動個別化教育計畫工作之參考。

關鍵字：學前特殊教育、學前融合班、幼兒園教師、個別化教育計畫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identify the current implementation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s in inclusive early childhood classroom and the supports in need. According to the purpose of the study and relevant references, the researcher applies the questionnaire approach and takes teachers who teach at early childhood inclusive classroom in public kindergarten in the coastal area of Taichung City as the subjects. A total of 130 questionnaires were sent out and all 130 questionnaires were responded. The effective questionnaires are 125 copies, and the effective response rate is 96.15%. Based on the statistical analysis of the questionnaires, the main findings of this study are shown as follows.

- A. Teachers who implement the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s in inclusive early childhood classroom in public schools in the coastal area of Taichung City tend to operate the program fairly. However, the most problematic part they encounter is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And the next problem for the teachers is to “make plans for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 B. For the supports needed by teachers, who implement the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s in inclusive early childhood classroom in public schools in the coastal area of Taichung City, they tend to agree that the supports in need are on the aspects of “professional competency on special education”, “IEP relative resources and workshops” , “school administration” , “professional personnel”, and “policy”. Among all these, support on “policy” is most needed.
- C. Teachers who teach in early childhood inclusive classroom in public schools in the coastal area of Taichung City and “received relative degrees on special education” encounter less problems while implementing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comparing with teachers who “didn’t receive relative degrees on special education”.
- D. Teachers who teach in early childhood inclusive classroom in public schools in the coastal area of Taichung City and received IEP training of “on-the-job credit course program on special education” encounter less problems while implementing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than teachers who received IEP training program of “College Teacher Education”, “short-term workshops” and teachers who “didn’t take IEP professional training program”.
- E. Teachers who teach in early childhood inclusive classroom in the coastal area of Taichung City and have “pre-school teaching experiences” for 3 to 7 years requires more support on “professional competency on special education” and “IEP relative

resources and workshops” than teachers whose teaching experiences are less than 3 years, between 8 and 15 years, or above 16 years.

Based on the findings of the study, the researcher proposed some suggestions as a reference for relative educ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future promotion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s.

Key words: pre-school special education, early childhood inclusive classroom, kindergarten teacher,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目次

摘要.....	IV
Abstract.....	V
目次.....	VII
表目次.....	IX
圖目次.....	X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問題背景與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4
第三節 名詞解釋.....	7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11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3
第一節 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探討.....	13
第二節 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概況.....	18
第三節 臺中市新舊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與格式的比較.....	26
第四節 個別化教育計畫相關研究.....	30
第三章 研究方法及架構圖.....	37
第一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37
第二節 研究對象.....	41
第三節 收集資料的方法.....	42
第四節 研究工具.....	43
第五節 研究程序.....	51
第六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53
第四章 研究發現.....	55
第一節 臺中市海線地區公立學前融合班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之現況與困境 分析.....	55
第二節 臺中市海線地區公立學前融合班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所需協助分 析.....	60
第三節 個人背景變項在臺中市海線地區公立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 施現況上之差異情形.....	64
第四節 個人背景變項在臺中市海線地區公立學前融合班實施個別化教育計	

畫所需協助之差異情形.....	71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83
第一節 研究結論	83
第二節 建議	88
參考文獻	93
壹、中文部份	93
貳、英文部份	97
附錄一 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之調查問卷	99
附錄二 臺中市 101 學年度學前班個別化教育計畫表格	105
附錄三 臺中市 102 學年度學前班個別化教育計畫表格	113



表目次

表 2-1 臺中市 102 學年度新舊個別化教育計畫格式內容比較與分析.....	27
表 2-2 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及困境相關研究.....	30
表 2-3 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時所需協助相關研究.....	34
表 4-1 「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各層面之描述性分析.....	56
表 4-2 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量表各題項之描述性分析.....	57
表 4-3 「實施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各層面之描述性分析.....	60
表 4-4 實施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量表各題項之描述性分析.....	62
表 4-5 年齡在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上之差異分析摘要表.....	64
表 4-6 不同擔任職務在學前教育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上之差異分析摘要表.....	65
表 4-7 不同特殊教育相關學歷在學前教育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上之差異分析摘要表.....	66
表 4-8 不同教育程度在學前教育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上之差異分析摘要表.....	66
表 4-9 不同學前階段任教經驗在學前教育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上之差異分析摘要表.....	67
表 4-10 不同特殊教育相關學分在學前教育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上之差異分析摘要表.....	68
表 4-11 不同收托特殊幼兒的經驗在學前教育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上之差異分析摘要表.....	68
表 4-12 不同接受 IEP 訓練管道在學前教育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上之差異分析摘要表.....	69
表 4-13 個人背景變項在實施 IEP 現況及困境上之差異彙整表.....	70

表 4-14 年齡在實施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各分層面之差異分析摘要.....	71
表 4-15 不同擔任職務在學前教育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上之差異分析摘要.....	73
表 4-16 不同特殊教育相關學歷在學前教育融合班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上之差異分析摘要.....	74
表 4-17 不同教育程度在學前教育融合班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上之差異分析摘要.....	75
表 4-18 不同學前階段任教經驗在學前教育融合班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上之差異分析摘要.....	76
表 4-19 不同特殊教育相關學分在學前教育融合班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上之差異分析摘要.....	78
表 4-20 不同收托特殊幼兒的經驗在學前教育融合班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上之差異分析摘要.....	79
表 4-21 不同接受 IEP 訓練管道在學前教育融合班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上之差異分析摘要.....	81
表 4-22 個人背景變項在學前融合班教師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上之差異彙整表.....	82

圖目次

圖 3-1 研究架構圖.....	38
圖 3-2 研究程序.....	52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旨在瞭解臺中市海線地區學前教育融合班教師對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探討個別化教育計畫在學前教育階段之編擬、執行現況，以瞭解學前幼兒教師編擬及執行時，所遇到的困難及所需要的協助，期望將研究結果，提供教育相關單位參考，以使學前特殊幼兒能在融合班得到適宜的教育資源。

本章共分為四節，第一節說明研究背景與動機；第二節說明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第三節為本研究之重要名詞解釋；第四節為本研究之範圍與限制。

第一節 問題背景與研究動機

各國對於身心障礙幼兒日益重視，有越來越多的身心障礙幼兒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而個別化教育計畫（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簡稱 IEP）的實施，為身心障礙幼兒不可或缺的教育保障，所以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的成敗，也成為各國發展特殊教育重要指標之一，我國教育部於 1997 年修訂的《特殊教育法》將個別化教育計畫列為法定強制執行項目，¹ 隔年修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明白規範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內容，² 從此，個別化教育計畫成為特殊教育的必備要素。

近年來由於教育零拒絕、融合教育等理念的推廣，已經有越來越多的身心障礙幼兒被安置在融合班就讀，因此學前融合班的老師必需擔負起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編擬與執行工作，研究者多年來在學前融合班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工作，對身心障礙的幼兒一直有著責無旁貸的使命感，但屢屢在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編擬與執行工作時，會遭遇一些困擾與瓶頸，這也是目前學前融合班教師普通的困境，研究

¹ 教育部，**特殊教育法**（臺北市：教育部，1997 年）。

² 教育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臺北市：教育部，1998 年）。

者希望瞭解目前學前階段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之情況為何？本研究列出以下二點說明研究背景與研究動機：

幼兒學前時期是人生的第一個六年學習階段，在這黃金六年是孩子在學習力、模仿力、觀察力、想像力最豐富的階段，所以也是孩子智力、語言、認知、人格...各方面發展最重要的時期，然而這六年對一個特殊需求的幼兒，其重要性更甚於一般的幼兒，如果能提早發現特殊幼兒障礙情形，透過專業團隊治療，給予適當介入並提供合宜的教育，對日後成長與發展會有很大幫助的。而個別化教育計畫是指引身心障礙幼兒的學習指標，同時也是促進特殊幼兒發展之基礎。所以從國內外的實務研究發現，特殊需求幼兒的個別化目標如能有計畫的在教學中實施，可以有效提升其弱勢能力。³

個別化教育計畫是身心障礙幼兒教學品質的保障書，有鑑於此，臺中市政府於 102 學年度將原有以「主題課程」為導向的學前個別化教育計畫做了大幅度修改，成為強調以特幼生個人「身心發展」為主的個別化教育計畫，其內容尤其強化幼兒七大領域的訓練及能力養成；(一) 健康狀況/感官知覺、(二) 生活自理、(三) 精細動作方面、(四) 認知能力與學習習慣、(五) 溝通能力、(六) 社會情緒與人際關係、(七) 粗動作能力的發展。⁴ 教師如何透過這份個別化教育計畫，來協助學前特殊幼兒獲得適宜的教育？因此研究者想要對實施剛滿一年的 102 學年度臺中市修改版學前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針對老師做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情況的問卷調查，希望藉由此次研究，來瞭解第一線公幼老師在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時之現況，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一。

我國在 1997 年所修訂的《特殊教育法》第九條中明定：「對於身心障礙國民其義務教育向下延伸至三歲」；⁵ 1998 年的《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學

³ 張翠娥、李淑貞，「專業諮詢介入學前融合班級發展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實施成效之研究」。《幼兒保育學刊》，第 7 期（2009 年），頁 25-44。

⁴ 「學前教育階段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修正格式 (102.08.24 第七大項情緒略修)」，臺中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tc.edu.tw/docs/download/id/5335>（檢索日期:2014 年 4 月 20 日）。

⁵ 教育部，**特殊教育法**（臺北市：教育部，1997 年）。

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與普通幼兒一起就學為原則」。⁶ 幼兒教育是一切教育基礎，現今的社會在少子化趨勢下，幼兒教育日益受到重視，身心障礙幼兒教育，當然也備受關注，從個別化教育計畫法制化後，讓我們更加確立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必要性。經由 102 學年度教育部特教通報網（<http://www.set.edu.tw/>）所得到的統計結果，顯示學前特殊教育幼兒有逐年增加的趨勢，⁷ 從上述資料可知，有愈來愈多的父母願意讓身心障礙的幼兒走出家庭接受教育，所以學前階段特殊教育已從原本不被接受，到逐漸被家長所認同，社會大眾對於學前特殊教育也越來越重視。

Goodman 與 Bond 認為個別化教育計畫在於確保身心障礙學生能在最少限制的環境下，接受符合其需要的適當教育，⁸ 可是學前融合班老師在過去師資養成訓練與在職進修研習中，很少涉及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實務課程，研究者也從許多文獻研究中發現，學前融合班老師在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時，還有很多的困難需要解決，例如教師專業訓練不足、缺乏專業人員參與、專業團隊整合有困難、與教學脫節 ... 等。⁹

所以研究者想藉此研究來搜集整理臺中市海線地區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的困擾及所需之協助，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建議，以供臺中市教育行政當局、師資培育機構、學校行政單位、學前融合班教師及未來研究之參考，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二。

⁶ 教育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臺北市：教育部，1998 年）。

⁷ 「102 學年度一般學校學前階段特教類別學生數統計」，**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http://www.set.edu.tw/sta2/frame_print.asp?filename=stuA_city_All_spckind_A/stuA_city_All_spckind_A_20140320.asp（檢索日期:2014 年 3 月 30 日）。

⁸ Goodman, J. F., & Bond, L., "The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A retrospective critique," *The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Vol. 26, No. 4 (1993), pp. 408-422.

⁹ 朱陳淑媛，**桃竹苗地區學前教育階段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內容分析**（新竹：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幼稚園教師教學碩士班論文，2011 年），頁 5。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基於上述的研究動機，本研究欲了解臺中市海線地區學前融合班教師對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研究之目的與研究問題如下：

壹、研究目的

- 一、瞭解臺中市海線地區公立學前融合班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之現況。
- 二、瞭解臺中市海線地區公立學前融合班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執行的困境及所需的協助。
- 三、綜合上述研究結果提出具體建議，以供教育行政當局、師資培育機構、學校行政單位、學前融合班教師及未來研究之參考。

貳、研究問題

- 一、臺中市海線地區公立學前融合班教師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及困境為何？
- 二、臺中市海線地區公立學前融合班教師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為何？
- 三、不同個人背景變項的臺中市海線地區公立學前融合班教師在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現況及困境有無差異？
- 四、不同個人背景變項的臺中市海線地區公立學前融合班教師在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有無差異？

叁、研究假設

一、不同個人背景變項的學前融合班教師在實施 IEP 現況及困境上有差異。

(一) 不同年齡的學前融合班教師在實施 IEP 現況及困境上有差異。

(二) 不同擔任職務的學前融合班教師在實施 IEP 現況及困境上有差異。

(三) 不同特殊教育相關學歷的學前融合班教師在實施 IEP 現況及困境上有差異。

(四) 不同教育程度的學前融合班教師在實施 IEP 現況及困境上有差異。

(五) 不同學前階段任教經驗的學前融合班教師在實施 IEP 現況及困境上有差異。

(六) 不同修習特殊教育相關學分的學前融合班教師在實施 IEP 現況及困境上有差異。

(七) 不同收托特殊幼兒經驗的學前融合班教師在實施 IEP 現況上及困境有差異。

(八) 不同接受 IEP 訓練管道的學前融合班教師在實施 IEP 現況及困境上有差異。

二、不同個人背景變項的學前融合班教師在實施 IEP 所需協助上有差異。

(一) 不同年齡的學前融合班教師在實施 IEP 所需協助上有差異。

(二) 不同擔任職務的學前融合班教師在實施 IEP 所需協助上有差異。

(三) 不同特殊教育相關學歷的學前融合班教師在實施 IEP 所需協助上有差異。

(四) 不同教育程度的學前融合班教師在實施 IEP 所需協助上有差異。

(五) 不同學前階段任教經驗的學前融合班教師在實施 IEP 所需協助上有差異。

(六)不同修習特殊教育相關學分的學前融合班教師在實施 IEP 所需協助上有差異。

(七)不同收托特殊幼兒經驗的學前融合班教師在實施 IEP 所需協助上有差異。

(八)不同接受 IEP 訓練管道的學前融合班教師在實施 IEP 所需協助上有差異。



第三節 名詞解釋

壹、學前特殊教育

本研究所稱之「學前特殊教育」是指就讀於臺中市國小附設公立幼兒園之學前融合班，年齡滿 3 足歲但未滿 6 歲，並接受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本研究所稱之「學前特殊教育」並不包含早期療育，僅限於教育體系的學前特殊教育。

貳、學前融合班

我國在 1997 年所修訂的《特殊教育法》第九條中明定：「對於身心障礙國民其義務教育向下延伸至三歲」；1998 年的《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與普通幼兒一起就學為原則」，其學前融合教育是指將特殊幼兒安置於普通班級內，並將特殊教育方法運用於普通班級，提供特殊幼兒能在一個常態化的教育環境學習。本研究之學前融合班，指在臺中地區公立幼兒園中，同時收托普通幼兒與特殊幼兒一起就學之班級。

參、幼兒園教師

本研究所指之幼兒園，為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原已核准立案之公私立托兒所、幼稚園於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一年內，申請改制成為之公立幼兒園。而本研究所指幼兒園教師，指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領有幼稚園教師證書者，或 1994 年 2 月 7 日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前，依當時法規規定取得幼稚園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其經遴選、登記取得資格之教育人員，任教對象為 3 至 6 歲幼兒，且該教師所任教班級包含一般幼

兒及身心障礙幼兒。

肆、個別化教育計畫

我國特殊教育法於 1984 年制定公布後，經歷了多次修法，分別從 1997、2001、2004、2009、2013 年，在第二次修法（1997 年）中，所修訂特殊教育法第 27 條內規定，各級學校應對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其擬定及教育安置。以及根據 2013 年修定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所定義，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 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 五、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前項第五款所定轉銜輔導及服務，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

參與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及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及學生本人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本研究所稱之個別化教育計畫，係指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提供之 102 學年度學前個別化教育計畫文件。

伍、學前身心障礙幼兒

本研究所稱之身心障礙幼兒是指 3 至 6 歲，目前就讀於公立幼兒園之班級，

全部時間就讀於普通班，與學前一般幼兒編排在同一班級中，共同學習與活動，並接受適當的特殊教育支持服務。本研究稱「身心障礙」指依據 2014 年 6 月 18 日修正的《特殊教育法》，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

- 一、智能障礙：指在成長過程中，心智的發展停滯或不完全發展，導致認知、能力和社會適應有關之智能技巧的障礙。
- 二、視覺障礙：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治療仍對外界事物無法（或甚難）作視覺之辨識。
- 三、聽覺障礙：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導致對聲音之聽取或辨識有困難者。
- 四、語言障礙：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與同年齡者相較，有顯著的偏差或遲緩現象，而造成溝通困難者，並將語言障礙分為以下四種類型：構音障礙、構音異常、語暢異常及語言發展遲緩。
- 五、肢體障礙：指由於發育遲緩，中樞或周圍神經系統發生病變，外傷或其他先天或後天性骨骼肌肉系統之缺損或疾病而形成肢體障礙致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 六、腦性麻痺：指在腦部尚未發育成熟的階段，因某些原因使腦組織受到損傷或發生病變，導致動作障礙的症候群，雖然動作和姿勢缺陷是腦性麻痺兒童的主要特徵，但也會伴隨其他的問題，如智能障礙、視聽覺障礙、語言障礙、知覺異常等。
- 七、身體病弱：指罹患慢性疾病，體能虛弱，需要長期療養，以致影響學習者；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之。」。
- 八、情緒行為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反應顯著異常，嚴重影響生活適應者；其障礙並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 九、學習障礙：指在聽、說、讀、寫、算等能力的習得與運用上有顯著的困難者，通常包括發展性的學習障礙與學業性的學習障礙，前者如注意力缺陷、知覺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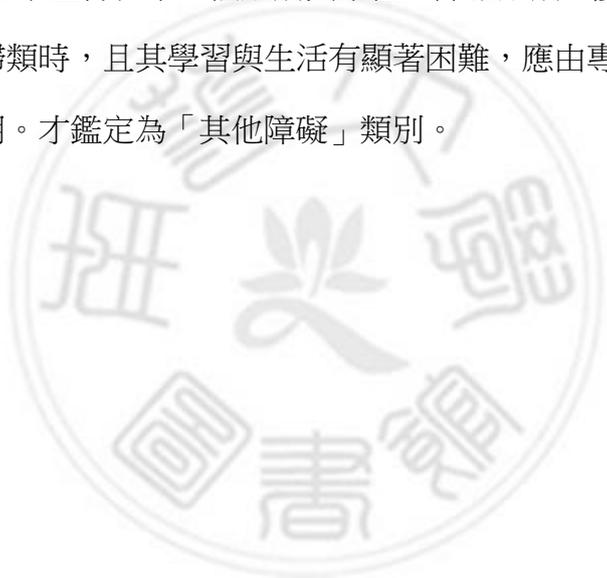
陷、視動協調能力缺陷和記憶力缺陷；後者如閱讀能力障礙、書寫能力障礙、和數學障礙。。

十、多重障礙：含兩種以上不具衍生性關係之顯著障礙而影響學習者。

十一、自閉症：合併有認知功能、語言功能及人際社會溝通等方面之特殊精神病理，以致罹患者之社會生活適應有顯著困難之廣泛性發展障礙。

十二、發展遲緩：未滿六歲之嬰幼兒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認知、動作、語言及溝通、社會情緒或自理能力等方面之發展 較同年齡顯著遲緩，但其它障礙類別無法確定者。

十三、其他障礙：若學生符合十二個類別其中任一障礙類別，優先鑑定為該類別；但是若無法歸類時，且其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應由專團評估並經醫師診斷且開具證明。才鑑定為「其他障礙」類別。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壹、研究文獻

本研究是以探討當前臺中市海線地區公立幼兒園教師對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為主題，因此研究者針對學前教師對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之相關議題，透過國內外的期刊、論文、書籍等，來蒐集所需之相關文獻資料與理論。

貳、研究內容

本研究之研究內容主要是以文獻探討及問卷調查為研究方法，研究工具為自編之「臺中市海線地區公立幼兒園教師對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調查問卷」為主，進行相關資料之蒐集，並作深入的調查與了解，進而分析當前臺中市海線地區公立幼兒園教師對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之現況，再藉由這些資料之分析結果提出研究結論與建議。

參、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臺中市海線地區公立幼兒園之教師為研究樣本，藉以探討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之情形。

肆、研究時間

本研究之研究時間自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止。

伍、研究限制

本研究以以臺中市海線地區公立幼兒園教師為研究對象，故所得資料雖可作為學前融合班教師對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之參考，但無法直接推論至國內其他地區。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主要探討與本研究有關的文獻與研究，以便對研究主題有更深入的了解。本章共分四節：第一節是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探討；第二節是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概況；第三節是臺中市新舊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與格式的比較；第四節是個別化教育計畫相關研究。

第一節 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探討

壹、個別化教育定義與目的

隨著人權、教育價值觀不斷演進，特殊教育進步與否已成為各國教育的重要指標，因此為使所有身心障礙學生都能接受到法律的保障，獲得最適合的教育服務。個別化教育計畫是他們求學過程中重要依據，更是他們的教育藍圖，所以許多國家紛紛立法，將個別化教育計畫列為法定強制項目，以下闡述多位學者對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看法及定義。

國內外學者從不同的角度詮釋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定義。Smith 從提供平等適性教育權的觀點認為，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目的在於引導、管理、建構特殊需求兒童的特殊教育計畫。¹ 而 Bateman 則根據美國 94-142 公法，認為「個別化教育計畫」包含兩個部份，分別為「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及「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書面文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的目的在於讓家長與教師，能夠有溝通的機會，家長的意見能夠參與，以設計出符合特殊兒童需要的教育方案。「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書面文件」

¹ Smith, S., W., "Comparison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s (IEPS) of Students with Behavioral Disorder and Learning Disabilities,"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Vol. 24, No. 1 (1990), pp. 85-100.

是指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最後的結論和家長同意書。² 國內也有李翠玲認為個別化教育計畫是指為個別的學生或同質的學生所組成的小組，所設計出以個別化教學為基礎之教學計劃。它是為了確保特殊教育需求學童能得到適性、個別化教育服務，所衍生出來的教學管理工具，強調教師績效責任，整合相關人員的期望，是一個整體性的教育計劃。³ 陳傳枝認為個別化教育計畫是保障身心障礙學生的重要文件，它是根據學生的個別差異，在最少限制的環境下和發揮最大潛能的原則下所擬定的行政管理與教學參考方案，目的是為了讓學生能夠得到適性的教育。⁴ 林素貞在其書中指出個別化教育計畫是執行特殊教育法的一項規定，使得身心障礙的受教育權得以獲得具體保障，其也是家長和教育有關人員之間的溝通管道，更是一份教育課程管理計畫，以及用來評鑑其執行的成效，綜而言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正是特殊教育法的核心。⁵ 黃意清則統整了國內數位學者，認為個別化教育計畫是一份特殊需求兒童不被忽視與遺棄的保障書，也是滿足學生特殊需求而發展的教育措施，用以確保其獲得適性、有保障的教育內容。⁶

綜合上述多位學者的對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定義，可清楚了解，個別化教育計畫是依照特殊學生的能力及需求，設計適合其個別差異的教學計畫，而法律給了個別化教育計畫強制性及法源依據，目的是為了確保學生能夠得到有保障的適性教育，讓每一位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學生，都能享有「量身定做」的適性個別化教育服務。

² Bateman, B. D., *Better IEPs*. (Creswell: Otter Ink, 1992), p.18.

³ 李翠玲，「個別化教育計畫納入特教法強制項目後實施現況調查」，*新竹師院學報*，第 13 期（2000 年），頁 65-100。

⁴ 陳傳枝，*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教師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現況之研究*（彰化，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頁 17。

⁵ 林素貞，*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實施*（臺北：五南，2007 年），頁 11。

⁶ 黃意清，*幼稚園教師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之研究*（台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2010 年），頁 2。

貳、個別教育計畫的功能

個別化教育計畫是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方針，而一份好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是經由團隊整合溝通、擬定後加以執行，而個別化教育計畫有各種不同功能。盧台華與張靖卿認為基於障礙學生的身心特質與能力之明顯差異、特殊的學習需求，個別化教學一直是特殊教育的核心精神，而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實施是身心障礙學生獲得適性教育的一種保障。⁷ 這是強調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學保障功能的重要性，而多位學者也對提出個別化教育計畫具有保障的功能，溝通的功能、整合的功能、管理的功能、評鑑的功能等多元功能。⁸ 研究者整理歸納個別化教育計畫主要功能分述如下：

一、教學保障功能

美國 1975 年通過 94-142 公法(The Education of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 ACT)，即「殘障兒童教育法案」，中明白訂定必須為每一位身心障礙學生發展與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以確保其接受免費的適性教育，根據法案規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必須是個別化且能提供學生適當的教育並確保教育是有意義的。⁹ 我國在 1997 年修正公佈特殊教育法，將個別化教育計畫列為法定強制項目，從此以後，各級學校，依規定都必須為身心障礙的學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藉此使得特殊需求學生可得到更適性的教育保障。

二、促進能力提升的功能

國內多位學者對在教學中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目標的結果，對特殊需求幼兒本身可以提升其能力。¹⁰ 國外多位學者所呈現的研究結果，顯示特殊需求幼兒能

⁷ 盧台華、張靖卿，「個別化教育計畫評鑑檢核表之建構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第 24 期（2003 年），頁 15-38。

⁸ 張蓓莉、蔡明富，*量生訂做-IEP 的理念與落實*（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2001 年）。頁 5-6。

⁹ Goodman, J. F., & Bond, L., "The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A retrospective critique," *The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Vol. 26, No. 4 (1993), pp. 408-422.

¹⁰ 張翠娥、李淑貞，「專業諮詢介入學前融合班級發展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實施成效之研究」，*幼兒保育學刊*，第 7 期（2009 年），頁 25-44。

力得到提升。¹¹ 臺中市於 102 學年推行修正版個別化教育計畫，有別以往的內容，以前是以課程設計為主，強調融合學習環境及課程模式，修正後的個別化教育計畫表格將課程規劃區分成七大領域，個別化教育計畫專業團隊透過鑑定、觀察評估，針對身心障礙的學生的優劣能力去設計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使得身心障礙的學生可透過這份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學模式，提昇其能力。

三、教學指引功能

個別化教育計畫除了可以提供作為教學上之依據，更可作為教學成效考核的依據，因此，個別化教育計畫不僅是教育計畫，更是教學管理上的一種工具。¹² 而老師在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過程中，可依據學生的能力而有所調整，學生能力佳，老師就會將目標調高些，若學生的學習表現沒有評估中的好，則老師即會將目標給予調整，因此個別化教育計畫功能，即在指引老師教學計畫，以期許老師的教學能更精進、更有效。

四、溝通整合的功能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擬定是經過團隊溝通、討論而形成，1997 年的《特殊教育法》第 27 條規定了「各級學校應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其擬定與教育安置」，從此以後我國個別化教育計畫開始有了法源依據，在條文中提到應該要有家長的參與，而不只是老師及其它相關人員的擬定而已，家長也是有權對教育提供意見；是以，被視為家長參與法制化的規範。¹³ 這是說明個別化教育計畫具有的溝通功能，經由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所有相關人員，包括學前融合班教師、學校行政人員、巡迴輔導老師、家長等...以及相關專業人員，彼此能面對面協商，共同找出對特殊需求幼兒最適切的教育方針，

¹¹ Block, M., K. & Davis, T., D., "An Activity-Based Approach to Physical Education for Preschool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Adapted Physical Activity Quarterly*, Vol. 13, No. 3 (1996), pp. 230-246.

¹² 鈕文英，「如何發展個別化教育計畫－生態課程的觀點」，**國立高雄師範學院特教中心特教叢書第六十輯**（高雄：高雄師範大學特教中心，2000 年），頁 32。

¹³ 周俊良，**我國學前階段特殊教育行政法制與政策研究**（高雄：復文，2008 年），頁 32。

經由討論，整合多方意見、想法，並各盡職責，使得個別化教育計畫執行能更確實不流於形式。

五、評量與評鑑功能

Pollyway、Patton、Payne 和 Payna 認為個別化教育計畫最主要之目的為架構教學指引作為提供整合性教學的藍圖，其次是做為評估的基準，目標可用來測量教學有效性及學生進步情形。¹⁴ 個別化教育計畫具備有評量的標準及功能，教育主管機關可透過此項評量來了解學生進步情形，並檢視教師及有關人員教學服務成效，加以評鑑，其績效是否達成。

六、轉銜的功能

教育部於 1997 年《特殊教育法》第十八條中規定轉銜教育服務內容，包括學前教育大班、國小六年級、國中三年級及高中（職）三年級學生的個別教育計畫。

¹⁵ 而且每一位學生歷年個別化教育計畫，都記錄其學習情形與能力發展，使得個別化教育計畫具備了轉銜之功能，下一階段之學校及教師都能夠瞭解學生之身心特質與特殊需求，¹⁶ 強調的是個別化教育計畫全方位、無接縫的教學歷程。

綜合上述可知，個別化教育計畫是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人人格特質、能力及對特殊教育需求，經由相關專業人員透過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所共同溝通、整合擬定最適合於特殊幼兒的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它具有教學保障、教學指引、促進能力提升、溝通整合、評量與評鑑、轉銜等多項功能，是從事第一線教育人員，在推行特殊教育的一個重要指標。

¹⁴ Polloway, E. A., Patton, J. R., Payne, J. S., & Payne, R. A., *Strategies for teaching learners with special needs*, 4th ed. (Columbus: Merrill, 1989), pp. 207-253.

¹⁵ 教育部，*特殊教育法*（臺北市：教育部，1997 年）。

¹⁶ 鈕文英，*國小階段實施融合教育可行模式之研究*（臺北市：教育部特殊教育小組，2000 年），頁 10。

第二節 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概況

近年來學前特殊教育之重要性逐漸受到各國重視，目前大部分先進國家如美、英、法、西德、日本、瑞士等國，皆有針對學前階段之特殊教育作出明文規定，以保障特殊需求幼兒的受教權。¹⁷ 我國對學前特殊教育相關法令規定也有大幅度的修定，可看出我國政府對學前階段特殊幼兒的立法保障之努力，以下針對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法源依據及實施概況做以下探討：

壹、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法源依據及演進發展

隨著特殊教育受到各國的重視，帶動著身心障礙者的基本人權，逐漸受到社會大眾關注與接納，美國基於人權的考量及教育機會均等的原則，提倡「回歸主流（mainstreaming）」運動，重視身心障礙者的受教權與安置型態，使得特殊教育傳統的隔離（segregation）安置產生轉變，朝向融合（inclusive）的型態邁進。¹⁸ 以下分 5 個階段，說明美國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法源依據及演進發展：

一、美國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法源依據及演進發展

（一）1975 年源起

1975 年，美國公佈的障礙學生教育法案（Education for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 Act, P.L.94-142），規定身心障礙學童之安置，應把握「最少限制環境（the least restrictive environment, LRE）」的安置原則，此外，提供特殊教育服務者，需要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設計個別化教育計畫；此法案是美國特殊教育立法之重要里程碑，也是規範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法律起源，法案中明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受教年齡為六至二十一歲，包含層面為「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與「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書面文

¹⁷ 黃世鈺，*特殊幼兒教育理論與實務*（臺北：五南，1997 年），頁 5。

¹⁸ 蘇燕華，「融合教育的理想與挑戰國小普通班教師的經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研究學刊*，第 24 期（2003 年），頁 39-62。

件」，確立了特殊教育之六大原則：免費且合適的公立教育、合適的評量、個別化教育計畫、最少限制環境、父母參與、法律保障程序。¹⁹ 從此以後個別化教育計畫在美國特殊教育史上就有了法源依據，並開始受到社會大眾重視與接受。

（二）1986 年第一次修訂

1986 年進行第一次修訂法，其名稱為「身心障礙兒童教育法案」（Education of the Handicapped Act Amendments, P.L. 94-457），亦稱 99-457 公法。此法案修訂主要是將受教年齡向下延伸，包含了三至五歲的學前階段和出生到兩歲的嬰兒期。此修訂法中，對於零到五歲的身心障礙兒童則是要求實施「個別化家庭支援計畫」（Individualized Family Service Plan，簡稱 IFSP）。

（三）1990 年第二次修訂

1990 年美國又進行「身心障礙兒童之教育法案」第二次修訂案，亦稱 101-476 公法（P.L.101-476），此修訂內容共有 4 大改變：

- 一、將「身心障礙兒童之教育法案」更名為「障礙之個體的教育法案」（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簡稱 IDEA）。
- 二、將「自閉症」（autism）和「創傷性腦傷」（traumatic brain injury）增加列入為身心障礙兒童的定義類別。
- 三、增加轉銜服務之內容。
- 四、更新輔助科技器材設備之定義。

明定了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內容，教育機構的責任、參與之人員，及家長的權利...等。

（四）1997 年第三次修訂

第三次修訂是於 1997 年修訂，其仍保留「障礙者教育法」（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簡稱 IDEA）之舊名，亦稱 105-17 公法。

¹⁹ 陳明聰，*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臺北：心理，2000 年），頁 361-402。

此次修法將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規定更詳細，增加父母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重要性，強調讓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能完全融合於普通教育中，個別化教育計畫精神的落實漸漸由特殊教育環境轉移至普通教育環境，個別化教育計畫也在此修訂後更為完備。²⁰ 在此次修訂中的兩點主要改變是：（1）「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書面文件將更具實用性和強調教育成效；（2）強調讓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於完全融合之普通教育的教學情境之中。

此修訂法的七點特色是：（1）增強父母在「個別化教育計畫」中的份量；（2）強調採用普通教育課程或做調整；（3）儘量減少教師不必要的書面文件作業，而著重在實際的教學過程；（4）協助教育機構降低因增進特殊教育和其相關服務的經費成本；（5）加強預防由種族、語言之差異所造成不當之鑑和標記；（6）確保學校是一個安全且富於學習的場所；（7）鼓勵家長和教育人員以非敵對方式來共謀身心障礙者的教育福祉。²¹

（五）2004 年修訂

為使個別化教育計畫更臻完善，2004 年的 IDEA 以 1997 年版本加以修改，規範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應包含（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2006）：

- 一、學生現有的教育表現水準。
- 二、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多元評量。
- 三、年度目標的改變，包含學科和功能性目標。
- 四、學生的進步與成績報告。
- 五、相關服務的說明。
- 六、轉銜服務的需求。
- 七、身心障礙學生遷居時，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法定規定。

²⁰ 陳明聰，**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臺北：心理，2000 年），頁 361-402。

²¹ 林素貞，**如何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臺北：心理，1999 年），頁 13。

八、無法和一般生融合的理由。

三十多年來，美國對於特殊教育所做的努力是大家有目共睹的，從一再修正相關法規，致力於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適性化教育努力，每修訂一次相關的法規條文，就讓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精神與功能更趨於盡善盡美。期許透過這些法律條文的修定，讓身心障礙學生能得到更全面性、多元化的教育保障。

二、我國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法源依據及演進發展

(一) 1997 年源起

一直到 1997 年第二次修訂《特殊教育法》將「個別化教育計畫」列法定強制項目，並於第 27 條規定了「各級學校應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其擬定與教育安置」，從此以後我國個別化教育計畫開始有了法源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法制化後，有關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法令內容也成了特教相關單位評鑑訪視的重要項目。²²

(二) 1998 年訂定個別教育計畫實施內容

我國解釋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的法源依據是 1998 年修正的《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1、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第十八條 (1998)

本法第二十七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專業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擬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認知能力、溝通能力、行動能力、情緒、人際關係、感官功能、健康狀況、生活自理能力、國文、數學等學業能力之現況。
- 二、學生家庭狀況。
- 三、學生身心障礙狀況對其在普通班上課及生活之影響。
- 四、適合學生之評量方式。

²² 李翠玲，**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理念與實施** (臺北：心理，2007)，頁 23。

- 五、學生因行為問題影響學習者，其行政支援及處理方式。
- 六、學年教育目標及學期教育目標。
- 七、學生所需要之特殊教育及相關專業服務。
- 八、學生能參與普通學校（班）之時間及項目。
- 九、學期教育目標是否達成之評量日期及標準。
- 十、學前教育大班、國小六年級、國中三年級及高中（職）三年級學生之轉銜服務內容。

前項第十款所稱轉銜服務，應依據各教育階段之需要，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參與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家長、相關專業人員等，並得邀請學生參與；必要時，學生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2、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第十九條（1998）

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應於身心障礙學生開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

（三）2014 年修訂之個別化教育計畫相關法源依據

我國至 2014 年有關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法規條文如下：

- 1、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2014 年 6 月 18 日修正）
- 2、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本法第二十八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五、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前項第五款所定轉銜輔導及服務，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

參與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及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及學生本人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2013年7月12日修正）

3、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前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前項計畫，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2013年7月12日修正）

由上述相關法令內容可得知，不管美國或我國，個別化教育計畫皆已成為法令的強制性規定，而非僅止於特殊教育的理念或理想，有了法令的明確規範，除了使學校及相關單位在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能有所依據，也更能讓身心障礙學生在接受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得到應有的保障。

貳、我國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概況

這幾年由於教育思潮演進，特殊教育愈來愈受到社會大眾的重視與接受，個別化教育計畫是特殊教育核心，因此也成為特殊教育品質的重要指標，我國個別化教育計畫師承美國，美國於1975年通過94-142公法（The Education of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 ACT），即殘障兒童教育法案。經過多次修法，使得法規發展已漸趨完成（idea1997），而我國個別化教育計畫發展情形及實施概況，經由多位學者研究歸納可分為幾個時期：²³

一、萌芽期（1979~1983）

²³ 李翠玲，**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理念與實施**（臺北：心理，2007），頁05-08。

美國於 1975 通過 94-142 公法，4 年後林孟宗先生將該法案中個別教育計畫的概念引進國內，此階段因國內名稱沒有統一，所以有的稱「個別化教育方案」，有的則稱為「個別化教學」、「個別化教學方案」，這個時期，很多老師都不知道什麼是個別化教育計畫，所以相對的對其內涵也是一知半解。因而鮮少有教師為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編擬個別化教育計畫。²⁴

二、推廣期（1984~1996）

我國於 1984 年制定公布《特殊教育法》，當時法規條文並沒有「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字詞。只有個別教育計畫的精神，如法規第六條「特殊教育之設施，以符合個別化教學為原則...」，在「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實施辦法」，第十條中也明定：「各類特殊教育需求教育教師.....得視實際需要，訂定教學計劃，適應學生之個別差異，彈性運用教學方法，達到個別化教學的目的。」

雖然沒有將「個別化教育計畫」納入法定強制的項目，但是其中「個別化教學」、「視實際需要」、「訂定教學計劃」、「適應學生個別差異」正是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的精神。²⁵

由於此時期個別化教育計畫未有法律依據，所以實施情況並不理想，使用率不高，在整體性適宜性，內容品質的表現皆不佳。因此有一些學者、特殊教育機關及教育機構積極推廣，希望藉由各方面的努力使得個別化教育計畫在實施上能更廣為教師所接受。

三、發展期（1997~2009 年）

1975 年個別化教育計畫被引進國內，但實施成效一直不彰，一直到 1997 年《特殊教育法》，將個別化教育計畫列為法定強制項目，並於 1998 年將《特殊教育實施細則》第十八條和第十九條，明定 IEP 的內容與實施方式，使得個別化教

²⁴ 陳傳枝，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教師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現況之研究（彰化：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頁 27。

²⁵ 柳健玫，桃園縣國小特教教師支援普通班教師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之研究（桃園：中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碩士論文，2006 年），頁 19。

育計畫擬定有了一致性標準，使用率大大提升，但個別化教育計畫使用率雖然大幅增加，可是在品質上卻是良莠不齊，有很多抱怨個別化教育計畫只是增加老師負擔，浪費時間，個別化教育計畫徒流於形式，無法與教學課程結合，²⁶ 所以如何使個別化教育計畫能提昇它的品質，不是只是陡增老師負擔，並能與課程做有效結合，是下一階段所需要努力的！

四、改良期（2009~迄今）

個別化教育計畫被列為法定強制項目後，使得老師有了依循的依據，因此每一位老師都會為自己班上身心障礙學生擬定和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但是許多研究顯示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仍存在很多問題，²⁷ 所以為了使個別化教育計畫能夠達到更落實適性教育目標，臺中市政府於 102 學年度推行修改版個別化教育計畫，為的是希望藉由新式個別化教育計畫來提升個別化教育計畫品質，減少教師的負擔，使得個別化教育計畫與課程和教學策略能夠更有效及緊密的結合，以期個別化教育計畫能促進學生能力發展，並更上一層樓。

綜合上述，個別化教育計畫經由 1984 年制定相關法令公布以來，歷經五次修法，從初期實施效果不彰，到現在幾乎是百分百的使用情形，可見經教育機構及學者積極推廣下，個別化教育計畫已成為特殊教育代名詞，但在未來發展我們所要探討的並不在於量的多少而是品質的提升與精進，根據研究者研究發現學前階段有關個別化教育計畫文獻探討並不多，因此想要藉由此次研究來瞭解臺中市海線地區學前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

²⁶ 李翠玲，**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理念與實施**（臺北：心理，2007），頁 07

²⁷ 林瑞芬，**學前特教班教師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現況之研究**（臺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早期療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年），頁 20-24。

第三節 臺中市新舊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與格式的比較

我國特殊教育法於 1997 年將個別化教育計畫納入法定強制項目，並於該法案第 27 條中明定「各級學校應對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本法第二十七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和其內容，且說明參與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及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及學生本人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這二條法令是個別化教育計畫相關法源依據，憑藉這 2 條法令清楚說明與界定各級學校必須為有特殊需求的學生擬定與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而此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與實施是以專業團隊方式進行，家長有權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學生必要時亦可一同參加，綜合上述，說明了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實施一切都是依法行事，如有人不確實編擬和執行特殊幼兒的個別化教育計畫，即是違法。

這幾年政府對於特殊教育的努力一直是不遺餘力，我國特殊教育法於 1984 年制定公布後，經歷了多次修法，分別從 1997、2001、2004、2009、2013 年，在第二次修法（1997 年）中，所修訂特殊教育法第 27 條內規定，各級學校應對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其擬定及教育安置。以及根據於 2013 年修定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所定義，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及第 10 條進行修正，期待藉由每次修法，能使得我國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朝著更適性、完善的目標邁進。

臺中市教育當局鑑於特殊幼兒有逐年增加的趨勢，而學前教育又是一切教育的基礎，並為了配合政府於 2012 年推行幼托整合教育政策，特別於 2013 年推行修正版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新格式，目的是為了此個別化教育計畫設計能以幼兒能

力為焦點進行教學活動，並透過嵌入式的學習機會，使得個別化教育計畫能適用於各種教學課程（模式），老師也能藉由此一格式做到個別化教育計畫課程與教學的真正落實。以下為臺中市新舊個別化教育計畫格式內容比較與分析：

表 2-1 臺中市 102 學年度新舊個別化教育計畫格式內容比較與分析

項目名稱	臺中市舊版 IEP	臺中市 102 學年度修改版 IEP	版本差異說明
一	基本資料	特殊教育通報系統確認個案幼兒資料表列印浮貼	修改版 IEP 有別以往，將通報個案資料表浮貼第一頁，讓下一階段轉銜輔導老師能更清楚於個案的發展情形。
二	家庭狀況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結果學校存查聯浮貼	修改版 IEP 有別以往，將學生經鑑輔會鑑定結果浮貼在第二頁，讓老師、相關專業人員可以更清楚孩子鑑定結果。
三	健康情形	幼兒家庭狀況	同舊版無異
四	測驗診斷紀錄	幼兒健康情形	同舊版無異
五	現況描述	測驗診斷紀錄	同舊版無異
六	障礙狀況對其上課及生活之影響及調整	幼兒優勢能力及增強物	舊版 IEP 較強調學生在融合環境中其障礙狀況對於上課及生活的影響，修改版則較強調幼兒優勢能力，希望藉由增強物來給於孩子學習上的正增強。
七	輔導教師服務項目及時間	幼兒現況能力暨學年（期）目標分析	將孩子能力區分為七大領域，將行動能力再區分為粗動作能力及精細動作能力，在社會情緒與人際關係能力再區分為三大細項，分別為 1.情緒表現 2.人際互動 3.團體規範（102 修正版新增內容），對於有困難的部分，再訂定學年及學期目標加以練習及訓練，以提升幼兒現況能力。
八	學年及學期（單元）目標	IEP 目標融入課程活動時段檢核表	舊版 IEP 無此檢核表，修改版 IEP 透過此檢核表，讓相關人員清楚知道 IEP 目標，融入哪些活動課程。
九	行政支援及相關服務	需求評估/相關服務	此點和舊版 IEP 第七項、第九項內容雷同，但修改版多了安置型態需求項目，並於學年度第一學期末評估安置是否適切。

十	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情緒與行為問題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行政支援	此點和舊版 IEP 第九項內容雷同，同樣重視孩子行為問題的處理及行政支援。
十一	個別化轉銜服務計畫（針對就讀幼稚園大班者）	家庭支持服務	此項目同舊版無異
十二	個別化教育計畫期初會議	個別化轉銜服務計畫（針對就讀幼稚園大班者）	此項目同舊版無異
十三	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會議紀錄表	個別化教育計畫期初會議	此項目同舊版無異
十四		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會議紀錄表	此項目同舊版無異
十五		轉銜會議紀錄表	舊版 IEP 不含轉銜會議紀錄表，修改版 IEP 將此記錄表，整併合而為一。

資料來源：研究者根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階段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製表

小結：

臺中市政府於 102 學年度將原有以「主題課程」為導向的學前個別化教育計畫做了大幅度修改，成為強調以特幼生個人「身心發展」為主的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列出臺中市 102 學年度修正版學前個別化教育計畫之重點及特色：

- 一、配合政府 101 年推行幼托整合教育政策。
- 二、將原有以課程設計型態改為以特殊幼兒之七大能力現況分析為焦點：以幼兒的現況能力為焦點，設定各種教學方法，以提升其七大能力的發展。
- 三、將孩子能力區分為七大領域，將行動能力再區分為粗動作能力及精細動作能力，在社會情緒與人際關係能力再區分為三大細項，分別為 1.情緒表現 2.人際互動 3.團體規範（102 修正版新增內容），對於有困難的部分，再訂定學年及學期目標加以練習及訓練，以提升幼兒現況能力。

- 四、新增特殊幼兒的優勢能力分析：重視幼兒優勢能力以鼓勵和正增強方式來促進其發展。
- 五、修改版個別化教育計畫較能評定特殊幼兒起點行為，並適用於擬定目標。
- 六、修改版個別化教育計畫較能適用於各種教學課程模式。（如：主題式、蒙特梭利、華得福...等）。
- 七、修改版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檢核表，較能夠老師了解其短期目標嵌入哪些日常教學活動中。
- 八、長短期目標的設計與擬定，透過檢核表可以了解老師所設計的教學活動，是否真正讓學生達到應有能力。
- 九、修改版個別化教育計畫多了安置型態需求項目，並於學年度第一學期末評估安置是否適切。
- 十、修改版個別化教育計畫完整給合特殊幼兒之醫療證明、鑑定文件...等。

第四節 個別化教育計畫相關研究

因應特教潮流的改變，特殊教育學生因身心特質及學習需求的殊異性比一般學生來得大，所以個別化教育計畫一直是特殊教育的重要核心精神，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更是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品質的重要保證；然而個別化教育計畫在多年實施過程中，有多位學者及第一線現場教師，陸陸續續反映執行過程中所遭遇到困境與限制，研究者整理國內外學者提出研究個別化教育計畫相關實施問題分述如下：

壹、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及困境相關研究

表 2-2 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及困境相關研究

研究者	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現況與困境
Bateman& Linden	1、IEP 設計花費太多時間。 2、教師在發展過程中所獲得的協助太少。 3、有些教師對 IEP 的認識不清。 4、擬定 IEP 的成員整合困難。 5、許多家長未能平等或公平的參與 IEP 之擬定。 ²⁸
楊惠甄	針對台北市國民小學特殊教育需求資源班實施現況調查，指出資源班在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問題為： 1、IEP 的擬定缺少專業團隊的參與。 2、普通班教師對於 IEP 的擬訂未有正確的認知。 ²⁹
吳俐俐	1、設計 IEP 的專業能力不足。 2、學生障礙程度重，難以達成 IEP 所列的教學目標，產生無助感。 3、無相關專業人員可提供諮詢。 4、行政人員支持度不足。 5、家長參與意願不高。 6、繁重的教學與行政工作，使 IEP 難以執行。 7、在開學一個月內要擬好 IEP，較難擬出面面俱到的 IEP。 8、難以評量出學生真正的學習起點和特殊需要。 ³⁰

²⁸ Beateman, B. D. & Linden, M.A., *Better IEPs*, 3rd ed. (Longmont: Sopris West, 1998), pp. 107-120.

²⁹ 楊惠甄，*台北市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現況之研究*（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2000年），頁99。

³⁰ 吳俐俐，*國小資源班教師對個別化教育計畫態度之研究*（臺中：台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

胡永崇	<p>調查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啟智班教師 IEP 實施狀況及對 IEP 態度之研究結果顯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家長參與不足。 2、IEP 與實際教學未能充分結合。 3、啟智班的工作環境不利於 IEP 之發展與執行。 4、IEP 格式及內容可能過於繁瑣。 5、IEP 格式不一。 6、相關專業人員參與 IEP 不足。 7、電腦化的 IEP 可能有的限制。 8、相關的 IEP 研習可能較缺乏實務之操作演練。³¹
蕭朱亮	<p>探討高雄市啟智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與內容檢核發現啟智班教師所面臨問題的前五項分別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缺乏專業團隊的協助。 2、教學負擔太重。 3、易流於書面資料與教學脫節。 4、IEP 的擬訂缺乏連貫性。 5、家長配合度不高。³²
陳傳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生個別差異太大、學生障礙類型過多 2、難以正確評量出學生能力 3、教學與工作負擔過重 4、缺乏專業人員協助 5、教師專業能力不足； 6、學校行政、普通班教師與家長的支持不夠； 7、個別化教育計畫格式過於繁瑣。³³
陳宜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缺乏專業團隊的協助。 2、IEP 會議缺乏專業人員參與，普通班教師參與不足。 3、IEP 內容繁瑣編寫耗時。 4、教學負擔太重。 5、家長的配合度不高。 6、易流於書面資料而與教學脫節。 7、電腦化 IEP 尚未普及。³⁴
湯君穎	<p>以國民小學普通班教師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研究，指出普通班教師在參與 IEP 時所遭遇的普遍困難，可分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佔據的時間太多。 2、填寫的資料過多。 3、需承擔額外的責任。 4、準備不足。

士論文，2001 年），頁 120。

³¹ 胡永崇，「啟智班 IEP 實施狀況及啟智班教師對 IEP 態度之研究」。屏東師院學報，第 16 期(2002 年)，頁 135-174。

³² 蕭朱亮，**高雄市國小啟智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調查及內容分析**（花蓮：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頁 97。

³³ 陳傳枝，**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教師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現況之研究**（彰化：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頁 138。

³⁴ 陳宜伶，**學前融合班普幼教師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融入教學之協同行動研究**（花蓮：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年），頁 p6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特教背景或訓練不足。 6、缺乏經驗。 7、沒有身為團隊成員的自覺。 8、IEP 內容無法連結教學。 9、沒有 IEP 的副本。 10、缺乏合作的經驗和技巧。 11、工作量過大。 12、缺乏支援。³⁵
李翠玲、鐘梅菁、邱奕君、邱上純	<p>個別化教育計畫在學前融合班實施之探討：以一個融合班為例，研究發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融合班不易進行個別評量以找出特殊幼兒特殊需求與優弱勢。 2、功能性 IEP 目標難以融入主題式教學之中。 3、只有一次評量 IEP 設計難以適用重度障礙幼兒。 4、人力問題是融合班執行 IEP 目標的關鍵。 5、融合班 IEP 目標難以在開學一個月內完成擬定。 6、現行融合班 IEP 表格對輕度障礙生適用，對重度與多障幼兒比較不適用。³⁶
龔盈涵	<p>以臺灣地區任教公立幼稚園融合班之教師實施現況調查，指出學前融合班在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問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業知能不足。 2、教學支援不足 3、時間與人力不足。 4、IEP 表格不合適 5、課程執行困難。³⁷
林瑞芬	<p>以台灣地區學前特教班教師進行調查研究，研究發現，學前特教班教師的 IEP 困擾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業能力不足。 2、團隊支援不足。 3、實際執行有問題。 4、校方不重視問題。 5、法令規定問題。³⁸
黃曉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IEP 實施時所遭遇的困擾。 2、設計 IEP 的專業能力不足。 3、設計和執行不能配合。 4、撰寫耗費太多的時間、擬定過程繁瑣。 5、普通班老師支持不足、行政人員支持不足。 6、教學成效往往達不到預期效果。 7、家長參與意願不高、缺乏相關專業人員諮詢。 8、評量費時費力、教學資源不足。 9、教學或行政工作繁重，難以執行 IEP。

³⁵ 湯君穎，**國民小學普通班教師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頁 25-29。

³⁶ 李翠玲、鐘梅菁、邱奕君、邱上純，「個別化教育計畫在學前融合班實施之探討：以一個融合班為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學刊**，第 31 期（2008 年），頁 121-156。

³⁷ 龔盈涵，**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之研究**（新竹：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08 年），頁 64。

³⁸ 林瑞芬，**學前特教班教師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現況之研究**（臺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早期療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年），頁 20-23。

	10、較難於開學一個月擬好面面俱到的 IEP。 ³⁹
黃意清	<p>1、撰寫 IEP 內容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要花費太多時間撰寫。 (2) 開學一個月就要擬定完成，時間不足。 (3) IEP 內容難以對入教學活動。 (4) 長短期目標難以具體化說明。 (5) 學生類別障礙差異大時，編寫上有困難。 (6) 格式繁瑣，難以遵循。 (7) 沒有足夠的參考資料。 (8) 對於學生進步的描述不足。 (9) 對於相關專業資訊難以解讀等。 <p>2、教師個人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身專業能力不足，無法擬定符合學生需求的書面文件。 (2) 在心態上仍覺得 IEP 是某些人的事（普通班教師覺得 IEP 是特教老師該做的）。 (3) 過重的工作負擔。 (4) 難以在特殊與普通教學活動中做取捨。 (5) 覺得行政與教學的支援不足。 (6) 相關研習活動的缺乏和不適用。 (7) 應付檢查的心態多於實質執行。 (8) 某些教師對障礙學生仍心存排斥的心態。 (9) 教師間缺乏溝通與共識等。⁴⁰

資料來源：研究者製表

綜合以上文獻資料，發現以下幾點是融合班教師在編擬與執行 IEP 時最普遍會遇到的問題：（1）撰寫 IEP 需花費太多的時間；（2）缺乏專業團隊的諮詢與參與；（3）教學或行政工作負擔過重，難以在一個月內完成；（4）教師本身專業能力不足；（5）對 IEP 認識不清；（6）難與教學問題做結合；（7）缺乏行為輔導技巧；（8）缺乏 IEP 的實務操作課程；（9）家長參與度不高等。其均為本研究探究之焦點。從文獻之蒐集與分析，可以瞭解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實施有著許多的困難與所需要之協助，研究者整理共包含「擬訂 IEP 現況與困境」、「實施 IEP 現況與困境」、「召開 IEP 會議現況與困境」、「支援系統現況與困境」；而學前融合班教師在編擬和執行 IEP 現況及困境過程時，所遇到困難及所需的協助為何？希望藉由此次研究來瞭解學前融合班老師實施 IEP 時的困境與現況，而就本研究所關注之

³⁹ 黃曉嵐，**高高屏地區學前教育階段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分析之研究**（高雄：樹德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碩士論文，2009年），頁15。

⁴⁰ 黃意清，**幼稚園教師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之研究**（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2010年），頁14-17。

學前融合班而言，需要哪些的協助？也是本研究所欲探討的。

貳、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時所需協助相關研究

表 2-3 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時所需協助相關研究

研究者	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
湯君穎	將 IEP 的內容、專業人員間的合作技巧列為特教研習的內容規劃，將 IEP 會議視為正式研習內容之一，增加專業團隊的介入，IEP 網路化，提供行政支援等。 ⁴¹
龔盈涵	1、提昇學前融合班 IEP 編擬品質。 2、促進 IEP 與普通幼教課程結合。 3、提供學前教師實施 IEP 的教學支援系統。 4、增加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服務學前幼兒的人力與經費。 5、安排專業人員進入教室進行生態模式的評估。 6、提供現場諮詢服務。 7、學校行政單位協助教師調整空間、學習材料與輔具。 8、結合實務經驗持續舉辦 IEP 相關研習。 ⁴²
林瑞芬	學校應更重視學前特教班幼兒之需求，加強學校行政人員對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認知及參與，加強學前特教班教師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實務訓練，推廣電腦化 IEP 系統之運用，落實學校 IEP 會議之成效，加強專業團隊到校支援率。 ⁴³
黃意清	包含：探求不同的合作形式，如徵詢搭班老師、特教老師、語言治療師、特教巡迴輔導教師的協助，以及依照專業團隊的建議來轉化 IEP 目標為可實施的教學目標，同時應使家長更了解教學過程中幼兒 IEP 的落實程度。 ⁴⁴
陳傳枝	1、教育行政機關 (1) 辦理多元進修研習活動。 (2) 建立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 (3) 補助身心障礙資源班班級業務費。 2、師資培育機構 (1) 提升師範院校學生特殊教育專業素養。 (2) 加強特殊教育師資培育訓練。 (3) 落實輔導區身心障礙資源班輔導工作。 3、學校相關人員

⁴¹ 湯君穎，國民小學普通班教師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頁 85-86。

⁴² 龔盈涵，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之研究（新竹：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08年），頁 133-136。

⁴³ 林瑞芬，學前特教班教師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現況之研究（臺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早期療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頁 62-65。

⁴⁴ 黃意清，幼稚園教師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之研究（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2010年），頁 14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科任教師及行政人員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 (2) 減輕身心障礙資源班教師教學與工作負擔。 (3) 提供充足的教學資源。 <p>4、身心障礙資源班教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實自我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2) 與普通班教師密切合作。 (3) 提高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意願。⁴⁵
--	---

資料來源：研究者製表

綜合以上文獻資料研究結果，發現以下五點是融合班教師在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時最普遍所需協助：分別是「特殊教育專業知能」、「IEP 相關資源及研習」、「學校行政」、「專業人員」、及「政策相關支援」。解決學前教師編擬與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困難，提供所需之協助，為本研究探究之焦點，研究者希望能提出具體建議，提昇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成效，達到適性教育之目的。

參、小結：

綜合此章節文獻之探討，個別化教育計畫已具備法源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是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人人格特質、能力及對特殊教育需求，經由相關專業人員透過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所共同溝通、整合擬定最適合於特殊幼兒的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它具有教學保障、教學指引、促進能力提升、溝通整合、評量與評鑑、轉銜等多項功能。

但是，目前國內學前教育階段個別化教育計畫之相關研究較少，關於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研究更是付之闕如，學前教師編擬與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之過程所遭遇之困難及所需協助為何？不同背景的融合班幼兒園教師，在編擬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差異為何？融合班幼兒園教師在推動臺中市 102 學年度修改版個別化教育計畫，在編擬和執行時困難為何？均為本研究關注之焦點。研究者希望瞭解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實施現況與困境，提出具體建議，以供教育行政當

⁴⁵ 陳傳枝，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教師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現況之研究（彰化：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頁 160-163。

局、師資培育機構、學校行政單位、學前融合班教師及未來研究之參考。



第三章 研究方法及架構圖

本研究旨在探討臺中市海線地區學前融合班教師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現況之困境及所需協助，探討其影響因素為使本研究獲得更具體的研究成果，研究者依據研究目的並且參考相關文獻，進行資料蒐集之設計與實施。

本章依據前述研究目的，研究問題為文獻探討的結果，共分為六節。詳細說明如下：第一節為研究方法與架構、第二節為研究對象、第三節為收集資料方法、第四節為研究工具、第五節為研究程序、第六節資料處理與分析。

第一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本研究想要探討學前融合班教師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之現況，採用量化研究，以問卷調查法進行，研究架構圖，如圖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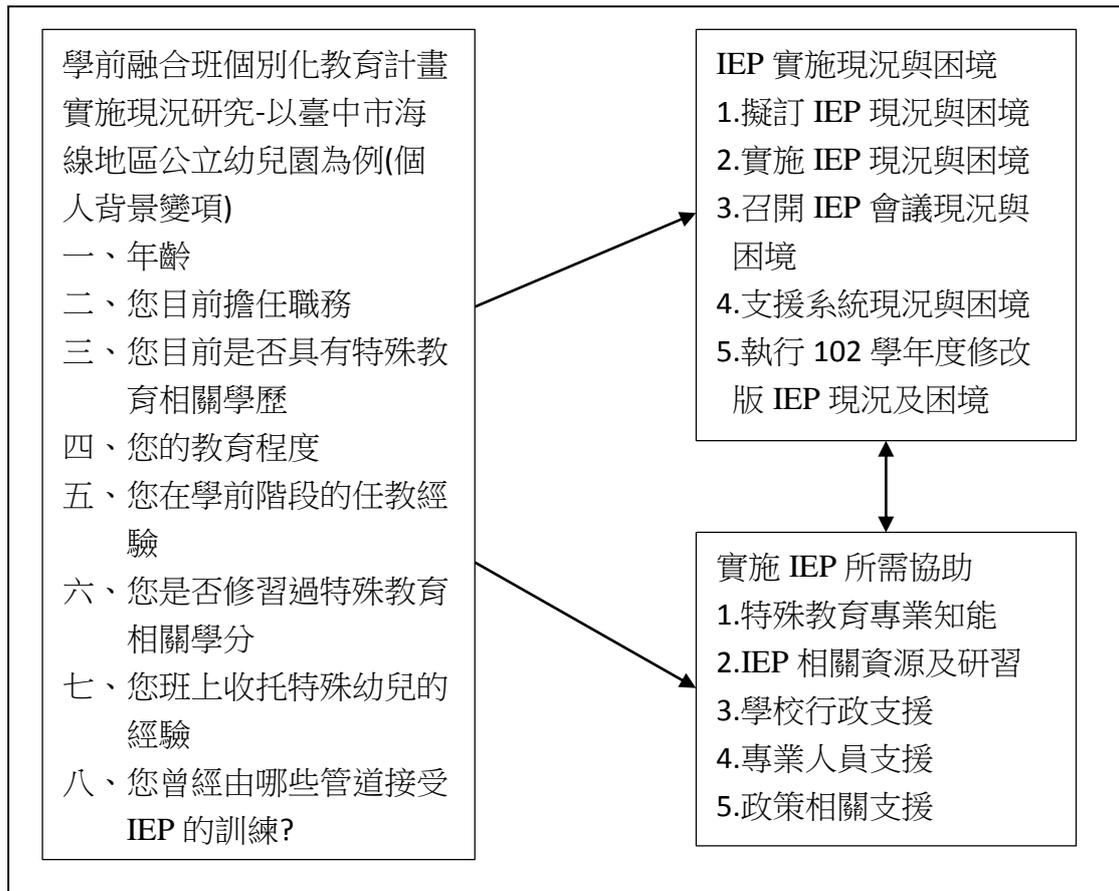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繪製

本研究之研究架構係依據本研究目的，研究問題，以及文獻資料之探討而設計，主要分為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困境及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的協助兩部份，而這兩項為內容變項部份，而個人基本資料則為背景變項。內容變項及背景變項內容說明如下：

壹、背景變項

背景變項分別包括：(1) 年齡、(2) 目前擔任職務、(3) 是否具有特殊教育相關學歷、(4) 教育程度、(5) 學前階段的任教經驗、(6) 是否修習過特殊教育

相關學分、(7)班上收托特殊幼兒的經驗、(8)曾經由哪些管道接受 IEP 的訓練？

貳、內容變項

本研究內容變項包含「IEP 實施現況與困境」、「實施 IEP 所需協助」兩變項，說明如下：

一、IEP 實施現況與困境

實施困境內容為擬訂 IEP 現況與困境、實施 IEP 現況與困境、召開 IEP 現況與困境、支援系統現況與困境、執行 102 學年度修改版 IEP 現況及困境等五個面向：

- (一) 擬訂 IEP 現況與困境部份，是教師編擬和實施 IEP 時，對於 IEP 擬訂現況所感到不足及困境的地方。
- (二) 實施 IEP 現況與困境：實施 IEP 現況與困境，是老師在實施 IEP 時所面臨的困境。
- (三) 召開 IEP 會議現況與困境，老師對於定期要召開 IEP 會議，曾面臨到那些問題及期許。
- (四) 支援系統現況與困境，對於學校行政人員、班上特幼生家長、專業人員及諮詢專家，融合班老師曾面臨哪些問題，及支援系統上出現哪些困境。
- (五) 執行 102 學年度修改版 IEP 瞭解現況與困境，對於修改版 IEP 是否能清楚認識與界定，在擬定和實施時會有哪些問題與困境。

二、實施 IEP 所需協助

實施 IEP 所需協助內容為特殊教育專業知能、IEP 相關資源及研習、學校行政支援、專業人員支援、政策相關支援等五個面向。

- (一) 特殊教育專業知能，是希望教育局、師資培育機構能提供老師多元化特教專業知能研習或進修活動，以提升老師特教專業知能。

- (二) IEP 相關資源及研習，是希望教育局、師資培育機構能辦理 IEP 相關研習，並提供相關書面文件及網站資訊等，以提升老師編擬 IEP 的能力。
- (三) 學校行政支援，是老師在編擬和實施 IEP 時，希望學校能給予什麼樣行政支援，以利老師對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推動。
- (四) 專業人員支援，是老師希望專業人員能提供什麼樣的支援，讓學前融合班的個別化教育計畫能推展更順利。
- (五) 政策相關支援，對於第一線實施 IEP 的老師，政府能提供哪些相關政策，並修法讓基層老師能更樂於配合 IEP 推動與實施。

由圖 3-1 的研究架構中所知，本研究的主要目的為：

- 一、瞭解臺中市海線地區公立學前融合班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之現況。
- 二、瞭解臺中市海線地區公立學前融合班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執行的困境及所需的協助。
- 三、綜合上述研究結果提出具體建議，以供教育行政當局、師資培育機構、學校行政單位、學前融合班教師及未來研究之參考。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是以臺中市海線地區學前融合班公立幼兒園教師為主，探討學前融合班教師對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調查之研究。

臺中市現今行政區域共分為 4 大區域，分別是山線地區、海線地區、屯區及中區，研究者會選擇以海線地區為主要研究對象，是因為臺中地區在縣市合併以後，行政區域變得幅員廣大，有的行政區域如山線地區內有和平區的偏鄉部落，而也有像臺中中區（原臺中地區）區域內人口卻過於集中，其兩者的教育資源差異相當大，而海線地區是屬於不會太繁華人口集中都會區，也不會太過偏遠的行政區域，又因研究者工作位於海線地區，較熟悉此地區的教育發展，有利於研究進行，所以研究者以海線地區為主要研究範圍。

研究者調查出海線地區公立幼兒園有 36 個園所，共有 65 班，每班 2 位授課教師。因此可探討的研究之母群體人數不是很多，所以決定採用普查方式來加以全面了解，故研究母群約 130 人。

惟經剔除作答取向完全一致及漏答的樣本後，最後所得之有效樣本共 125 名。並將所得結果經統計分析，以了解研究者自編之「學前融合班教師對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問卷是否合用。

第三節 收集資料的方法

本研究採用文獻分析法，問卷調查法來進行研究，茲分述如下：

壹、文獻分析法

本研究採用文獻分析法蒐集，並且分析所得到的資料，這些資料包括期刊、專書、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碩博士論文等。希望藉由了解學前融合班教師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之現況及對臺中市 102 學年度修改版 IEP 的滿意情形之實證研究，並且以文獻探討為基礎，發展其問卷資料。

貳、問卷調查

研究者自編「學前融合班教師對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之問卷，以問卷調查方式進行探討，分析當前臺中市海線地區學前融合班教師對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以及對臺中市 102 學年度推行修改版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滿意情形，以瞭解學前融合班教師所遇到瓶頸困境及所需的協助為何？

第四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用的研究工具為研究者參考陳宜伶、李翠玲、鍾梅菁、邱奕君、邱上純、林瑞芬、胡永崇、湯君穎、黃曉嵐、黃意清、龔盈涵等人之研究結果後所自行編製之「IEP 實施現況與困境」問卷、「實施 IEP 所需協助」問卷。用以瞭解臺中市海線地區學前融合班在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時的困境及所需之協助。為考慮便予施測，將評量工具及個人資料各項合印，並稱為「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之調查問卷」。茲說明如次：

「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之調查問卷」共分為三大部份：第一部份為基本資料；第二部份為IEP 實施現況與困境，用以了解受試者在擬訂、實施IEP、召開IEP 會議及相關支援系統現況與困境；第三部份為實施IEP 所需要的協助，用以了解受試者在實施IEP 所需要的協助。整份問卷的作答時間約需15-20分鐘。茲將各量尺內容敘述如下：

壹、「IEP 實施現況與困境」問卷

一、本研究採用的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用之「IEP 實施現況與困境」問卷，採用於評量受試者目前在工作上擬訂、實施IEP、召開IEP 會議時及過程中支援系統、執行102學年度修改版IEP 的實施情形與困境，共分為五個層面：「擬訂IEP 現況與困境」層面、「實施IEP 現況與困境」層面、「召開IEP 現況與困境」層面、「支援系統現況與困境」層面、「執行102學年度修改版IEP 現況與困境」層面。

問卷的編擬係研究者參考國內外有關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擬訂與實施的相關文獻及研究論文結果，加以分析整理，作為本問卷發展的依據，進以了解臺中市海線地區公立幼兒園教師IEP實施現況與困境。

二、量尺之計分

「IEP 實施現況與困境」量表原有 40 題，經請對於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編擬及實施的實務工作人員及專家學者審題後，去除題意不清及不適當的題目後，新修訂的量表題數為 33 題，其中「擬訂 IEP 的現況與困境」層面 9 題、「實施 IEP 現況與困境」層面 6 題、「召開 IEP 會議現況與困境」6 題、「支援系統現況與困境」6 題、「執行 102 學年度修改版 IEP 現況與困境」6 題，填答方式採 Likert 五點計分，區分為「非常不同意」、「不同意」、「沒意見」、「同意」、「非常同意」五個反應程度，依受試者評估目前在擬訂 IEP、實施 IEP、召開 IEP 會議、支援系統協助及執行 102 學年度修改版 IEP 的現況與困境，以選出適宜自己的反應題項，並依其反應狀況，依序給予一分、二分、三分、四分、五分；惟第 1、2、3、4、5、6、7、9、10、13、14、15 題為反向題，故依其反應狀況，依序給予五分、四分、三分、二分、一分。

若受試者在「IEP 實施現況與困境」量表上分數高者代表受試者在擬訂 IEP、執行 IEP、召開 IEP 會議上較無困難，且支援系統協助情形較高，並能落實 102 學年度修改版 IEP 的執行。

三、量表編擬過程

(一) 參考相關文獻

參考國內外有關普通班教師或特教班教師在擬訂、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過程的相關文獻及學者的研究論文，加以分析整理，以釐清個別化教育計畫落實現況及困境，以作為本問卷發展的依據。

(二) 編製問卷初稿

陳宜伶在探討學前融合班普幼教師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融入教學之協同行動研究中發現，在實施 IEP 時的困境有缺乏專業團隊的協助，IEP 會議缺乏專業人員參與，普通班教師參與不足，IEP 內容繁瑣編寫耗時、教學負擔太重、家長的配合度不高，易流於書面資料而與教學脫節，電腦化 IEP 尚未普及等問

題。¹

李翠玲、鍾梅菁、邱奕君、邱上純在探討個別化教育計畫在學前融合班實施之探討：以一個融合班為例，研究發現融合班不易進行個別評量以找出特殊兒童特殊需求與優弱勢、融合班IEP 目標難以在開學初一個月內完成、現行融合班的IEP 表格無法適用於所有障礙類別學生。²

胡永崇以任教國中小啟智班教師在面對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困境與檢討的研究中，發現啟智班個別化教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可能遭遇幾個主要之困難：(1) 家長參與不足；(2) IEP 與實際教學未能充分結合，有些教師所發展之IEP 可能僅為形式化之書面文件；(3) IEP 格式及內容可能過於繁瑣，教師發展IEP 花費時間過多，可能因而影響日常教學；(4) 相關專業人員參與IEP 不足，且參與智障學生之IEP 的專業人員類別，及參與內容與成效，亦有待評估；(5) 相關的IEP 研習可能較缺乏實務之操作演練，使教師較難將研習應用於實務工作之中。³

湯君穎以國小普通班教師對於參與IEP會議和IEP 的態度，及參與IEP 當中所遇的困難及解決方法的研究中，發現1.普通班教師在參與IEP 上或許有「有心無力」的狀況。2. 正向的經驗和提供諮詢對象能提升普通班教師參與IEP 的能力，因而能提升其正向參與態度。3.沒有諮詢對象，但會主動尋求其他協助（像是網路、書籍和家長）的普通班教師因主動性較高，所以參與度最高；完全沒有諮詢對象且也沒有尋求其他資源的普通班教師則明顯因積極度較低，所以參與度最低。4.普通班教師參與IEP 會議的困難有：(1) IEP 會議花費太多時間，且會議前的準備花費太多時間。(2)IEP 內容與學生的學習缺乏相關性，因此難以參與。(3) 普通班教師不瞭解應如何擬定IEP 的內容，一來可能源自於對特教生的學習特質和需求不夠瞭解，二來則是因為不曾學習過如何擬定IEP 。(4)普通班教師視「向特教教師尋求諮詢」為困難之一。⁴

¹ 陳宜伶，**學前融合班普幼教師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融入教學之協同行動研究**（花蓮，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頁64。

² 李翠玲、鍾梅菁、邱奕君、邱上純，「個別化教育計畫在學前融合班實施之探討：以一個融合班為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學刊，第31期（2008年），頁121-156。

³ 胡永崇，「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困境與檢討：接受問卷調查的啟智班教師之書面陳述意見分析」，屏東師院學報，第18期（2003年），頁81-120。

⁴ 湯君穎，**國民小學普通班教師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頁81-84。

黃曉嵐在高高屏地區學前教育階段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分析之研究中發現，IEP 實施時所遭遇的困擾：設計IEP 的專業能力不足，設計和執行不能配合，撰寫耗費太多的時間、擬定過程繁瑣，普通班老師支持不足、行政人員支持不足，教學成效往往達不到預期效果，家長參與意願不高、缺乏相關專業人員諮詢，評量費時費力、教學資源不足，教學或行政工作繁重，難以執行IEP，較難於開學一個月擬好面面俱到的IEP 的結論。⁵

綜合以上研究結果，不難發現臺中市海線地區學前融合班在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時的現況與困境，約可從五個層面來加以分析及探討，分別是「擬訂IEP 的現況與困境」、「執行IEP 的現況與困境」、「召開IEP 會議的現況與困境」、「支援系統協助的現況與困境」、「面對102學年度修改版IEP 的困境與協助」。

根據上述的文獻資料探討結果，並參考相關學者研究教師在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的過程及困境的問卷後，研究者採自編的方式，初步設計本研究問卷層面與內容，再與指導老師研究討論，編製「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之調查問卷」初稿，針對初稿的內容與架構，再與指導教授做討論，並將相關意見予以修正，而編製成為預試問卷。

（三）試題分析及編成正式問卷（附錄一）

本研究預試問卷完成後，因為本研究對象為臺中市海線地區學前融合班教師，母群人數約 130 人，本研究決定以「普查」方式進行調查，以了解受試者在實施IEP 過程中的現況與困境，因母群人數較小，故在預試問卷編成之後，研究者分別請 2 位對學前融合班特殊教育學有專精的特殊教育學者專家、3 位從事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務的實務工作人員、1 位有編擬心理量表經驗的針對題義文句通順與否、語詞意思是否符合受試者編擬試題題義，加以修改，綜合各方意見後，以編製正式題本。

四、量尺之信度

本研究所使用之「IEP 實施現況與困境」問卷以 125 名台中市海線地區學前

⁵ 黃曉嵐，**高高屏地區學前教育階段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分析之研究**（高雄：樹德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碩士論文，2009 年），頁 15。

融合班教師於正式施測後進行信度分析，其內部一致性係數為.89，顯示該問卷具有良好的內部一致性信度。

若以各分層面來看，「擬訂 IEP 現況與困境」層面內部一致性為.87、「實施 IEP 現況與困境」層面內部一致性為.63、「召開 IEP 會議現況與困境」層面內部一致性為.82、「支援系統現況與困境」層面內部一致性為.81、「執行 102 學年度修改版 IEP 現況與困境」層面內部一致性為.87。

五、量尺效度

「IEP 實施現況與困境」問卷是研究者參考國內外學者之相關文獻及量表，加以編製而成。再經諮商相關領域專家以及測驗專家予以指導，因此具有一定的專家內容效度。

此外，以主成份分析法分析「IEP 實施現況與困境」問卷在 1 個成份下的解釋量，結果發現可解釋 24%的變異量，顯示本問卷具有良好的構念效度。

貳、「實施 IEP 所需協助」問卷

一、本研究採用的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用之「實施 IEP 所需協助」問卷，採用於評量受試者目前在實施 IEP 時所需要外在支援系統的協助情形，共分為五個層面：「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層面、「IEP 相關資源及研習」層面、「學校行政支援」層面、「專業人員支援」層面、「政策支援」層面。

問卷的編擬係研究者參考國內外有關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時的困境及所需協助的相關文獻及研究論文結果，加以分析整理，作為本問卷發展的依據，進以了解臺中市海線地區公立幼兒園教師在實施 IEP 時，在特殊教育專業知能、IEP 相關資源及研習、學校行政、專業人員及政策支援各面向所需的協助。

二、量尺之計分

「實施 IEP 所需協助」問卷原有 40 題，經請對於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編擬及實施的實務工作人員及專家學者審題後，針對題意不清及不適當的題目加以修改後成為正式問卷。計分方式同「IEP 實施現況與困境」問卷。

若受試者在「實施 IEP 所需協助」問卷上分數高者代表受試者在特殊教育專業知能、IEP 相關資源及研習、學校行政支援、專業人員支援及政策支援等各層面需要更多的協助。

三、量表編擬過程

(一) 參考相關文獻

參考國內外有關普通班教師或特教班教師在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過程的相關文獻及學者的研究論文，加以分析整理，以釐清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時所需協助，以作為本問卷發展的依據。

(二) 編製問卷初稿

黃意清探討幼稚園教師在 IEP 目標實施的歷程中發現需調整策略以解決在 IEP 目標實施的困難，包含：探求不同的合作形式：徵詢搭班老師、特教老師、語言治療師、特教巡迴輔導教師的協助，及依照專業團隊的建議來轉化 IEP 目標為可實施的教學目標，同時應使家長更了解教學過程中幼兒 IEP 的落實程度。⁶

林瑞芬探究學前特教班教師在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現況中建議，學校應更重視學前特教班幼兒之需求，加強學校行政人員對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認知及參與，加強學前特教班教師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實務訓練，推廣電腦化 IEP 系統之運用，落實學校 IEP 會議之成效，加強專業團隊到校支援率。⁷

龔盈涵以台灣地區公立幼稚園學前融合班之教師為研究對象，探討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編擬與執行的現況，結果發現學前融合班在執行 IEP 所需的協助包括，「行為問題輔導策略」、「特殊幼兒發展與學習」、「課程調整或特教課程

⁶ 黃意清，*幼稚園教師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之研究*（台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2010 年），頁 17-19。

⁷ 林瑞芬，*學前特教班教師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現況之研究*（臺中：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早期療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年），頁 62-65。

設計」的研習、適合特殊幼兒的教學資源，以及IEP 與課程連結的方式。此外，教師也認為執行IEP，需要人力、家長、專業人員與諮詢專家的支援。⁸

陳宜伶探討學前融合班幼兒園教師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融入教學之過程，及其對幼兒園教師之影響，結果發現幼兒園教師若能透過特幼教師的協助與支持，運用適當的教學策略，將IEP 融入日常生活的教學活動之中，並設計學習單使家長參與其中，可解決在實施IEP時所遇到的困難。幼兒園教師常因特教專業不足而逃避參與IEP 的擬定與執行，而需更多協助。⁹

綜合以上研究結果，不難發現現在臺中市海線地區學前融合班在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時需要的幫助或支援，約可從五個層面來加以分析及探討，分別是「特殊教育專業知能」、「IEP 相關資源及研習」、「學校行政」、「專業人員」、及「政策」。

根據上述的文獻資料探討結果，並參考相關學者研究教師在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支援的問卷後，研究者採自編的方式，初步設計本研究問卷層面與內容，再與指導老師研究討論，編製「實施IEP 所需協助」問卷初稿，針對初稿的內容與架構，再與指導教授做討論，並將相關意見予以修正，而編製成為預試問卷。

（三）試題分析及編成正式問卷

本研究預試問卷完成後，因為本研究對象為臺中市海線地區學前融合班教師，母群人數約 130 人，有效樣本為 125 人。

四、量尺之信度

本研究所使用之「實施 IEP 所需協助」問卷以 125 名台中市海線地區學前融合班教師於正式施測後進行信度分析，其內部一致性係數為.94，顯示該問卷具有良好的內部一致性信度。

若以各分層面來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層面內部一致性為.91、「IEP 相關

⁸ 龔盈涵，**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之研究**（新竹：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08年），頁126。

⁹ 陳宜伶，**學前融合班普幼教師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融入教學之協同行動研究**（花蓮，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頁184-185。

資源及研習」層面內部一致性為.92、「學校行政支援」層面內部一致性為.85、「專業人員支援」層面內部一致性為.92、「政策支援」層面內部一致性為.86。

五、量尺效度

「實施 IEP 所需協助」問卷是研究者參考國內外學者之相關文獻及量表，加以編製而成。再經諮商相關領域專家以及測驗專家予以指導，因此具有一定的專家內容效度。

此外，以主成份分析法分析「實施 IEP 所需協助」問卷在 1 個成份下的解釋量，結果發現可解釋 15%的變異量，顯示本問卷具有良好的構念效度。

參、基本資料

另外，為了問卷本身的完整性，在兩個問卷之外，還加上「基本資料」部份，以初步了解受試者的基本資料。共分為八個項目，包括：年齡、所任職務、特殊教育相關學歷、教育程度、任教年資、修習特殊教育相關學分、收托特殊幼兒年資、IEP 訓練的管道。

各項目細說明如下：

- 一、年齡：包含20-29歲、30-39歲、40歲以上、50歲以上等選項。
- 二、所任職務：包含幼兒園主任、幼兒園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幼兒園代理（課）教師等選項。
- 三、特殊教育相關學歷：包含有、無等選項。
- 四、教育程度：包含專科、大學院校、研究所（含）以上等選項。
- 五、任教年資：包含未滿3年、3-7年、8-15年、16年以上等選項。
- 六、修習特殊教育相關學分：包含沒有、3-9學分、10-19學分、20學分以上、研習時數54小時（含）以上等選項。
- 七、收托特殊幼兒年資：包含無、未滿三年、三-九年、十年以上等選項。

八、IEP 訓練的管道：包含大學師資培育課程、特殊教育在職進修學分班、短期的研習活動、未接受IEP 的專業訓練等選項。

第五節 研究程序

訂定題目後，依據所蒐集到的資料，擬定研究程序，分別為蒐集準備階段、編擬與調查階段、整理與分析階段，撰寫研究報告四個階段，以下分別就各階段之實施情形做逐一說明：

壹、蒐集準備階段

確定研究題目，在 2013 年研究所上課期間，開始有了初步研究方向，經由收集、閱讀相關的文獻後與指導教授共同討論確定研究主題，研究目的與研究方法。

貳、編擬與調查階段

本研究是以問卷做為研究工具，根據研究目的、待答問題、研究架構、文獻分析之內容，擬定問卷草稿，再將問卷草稿請專家學者進行意見審查，最後經指導教授審閱後，建立其研究內容效度。完成正式問卷後，再以臺中市海線地區公立幼兒園學前融合班教師為對象進行問卷調查。

參、整理與分析階段

將回收回來的有效問卷資料輸入電腦，檢查所輸入資料是否正確，並且以 SPSS 統計套裝軟體進行資料處理，透過統計分析來完成問卷的信度。

肆、撰寫研究報告階段

依據問卷內容的統計分析，撰寫研究報告，再將資料統計結果進行統整，並將統整出來的結果提出建議，供相關單位之參考。

本研究之研究步驟如圖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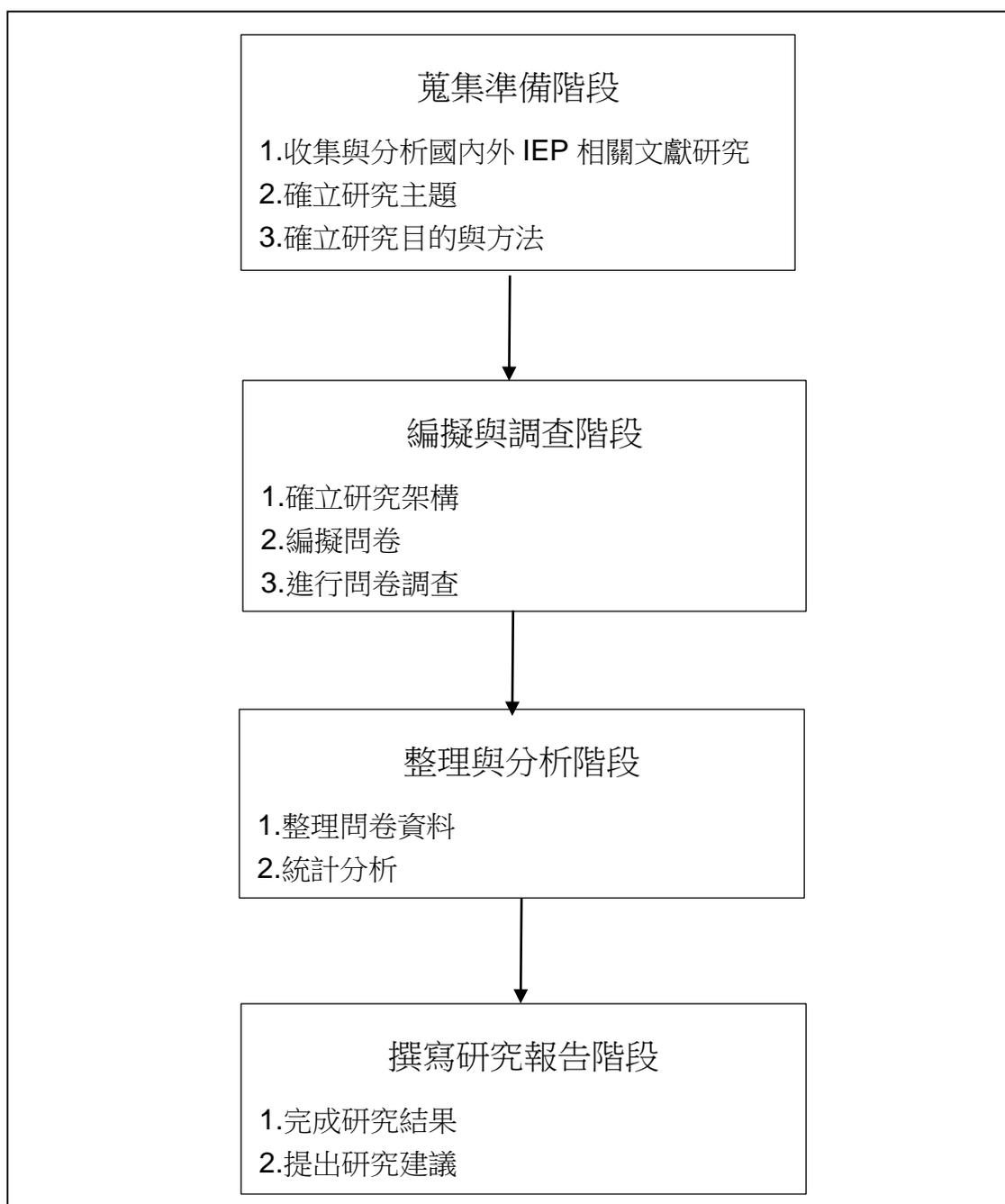


圖 3-2 研究程序

資料來源：研究者繪製

第六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方式進行資料收集，採用 SPSS for windows 18.0 統計套裝軟體進行統計分析，擬以量化方式進行資料處理，程序說明如下：

壹、資料處理

一、問卷檢視編碼

問卷回收過程中便開始進行問卷內容檢視工作，以剔除無效之問卷，若有遺漏過多題目之問卷，將視為無效問卷，不予於採計，等待問卷回收與檢視完畢後，開始進行資料處理，將有效問卷逐一加以編碼。

二、問卷登錄整理

將回收有效問卷資料輸入電腦，加以登錄整理，進行分析。

貳、資料分析

本研究採 SPSS 18.0 中文視窗版進行問卷資料處理與統計分析，運用描述性統計，獨立樣本 t 檢定，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等方式，顯示臺中市海線地區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實施現況。

一、敘述性統計

以平均數及標準差，分析顯現在 IEP 實施現況與困境、實施 IEP 所需協助的情形。

二、t 考驗 (t-test) 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以 t 考驗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比較不同背景的國中教師對 IEP 實施現況與困境、實施 IEP 所需協助的差異情形，是否有顯著差異，若 F 值在統計上達顯著水準 ($P < .05$)，則進一步以 LSD 法進行事後比較。



第四章 研究發現

本章目的為依據受試樣本在「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調查問卷的填答結果進行統計分析，以期驗證本研究所提出之假設及回答待答問題。

本章共分四節進行分析與討論，第一節為臺中市海線地區公立學前融合班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之現況與困境，第二節為臺中市海線地區公立學前融合班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之現況，第三節為不同的個人背景變項臺中市海線地區公立學前融合班教師參與IEP現況與困境之差異情形，第四節為不同個人背景變項的臺中市海線地區公立學前融合班教師執行IEP所需協助之差異情形。

第一節 臺中市海線地區公立學前融合班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之現況與困境分析

本節主要利用描述統計（Descriptive statistics）的平均數（Mean）與標準差（Standard Deviation），探討受試者在「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調查問卷上各題項及各層面的得分情形，以瞭解受試者在擬訂、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等過程中的反應現況。

壹、IEP 實施現況與困境

一、IEP 實施現況與困境層面

在IEP實施現況與困境層面上，共分為五個分層面，分別是：「擬訂IEP現況與困境」、「實施IEP現況與困境」、「召開IEP會議現況與困境」、「支援系統現況與困境」、「執行102學年度修改版IEP現況及困境」。

如表 4-1 所示，在「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中，以「召開 IEP

會議的現況與困境」得分最高，表示本研究對象在召開 IEP 會議上運作較為順暢，能有效執行，而未遭遇困境。其他依序為「支援系統現況與困境」、「執行 102 學年度修改版 IEP 現況及困境」、「擬訂 IEP 現況與困境」，而以「實施 IEP 現況與困境」得分最低。

表 4-1 「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各層面之描述性分析

層面	平均數	標準差
擬訂 IEP 現況與困境	3.11	.74
實施 IEP 現況與困境	3.08	.55
召開 IEP 會議現況與困境	3.91	.50
支援系統現況與困境	3.80	.54
執行 102 學年度修改版 IEP 現況及困境	3.65	.55
整體量表名稱	3.47	.41

註：全體受試者人數為 125 人

二、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題項

如表 4-2 所示，在「擬訂 IEP 現況與困境」的分量表中，以「我無法在開學後一個月內擬定特殊幼兒的 IEP。」得分最高，表示受試者較能認同能在開學後一個月內擬定特殊幼兒的 IEP，其他依序為「不知如何調整課程以符合幼兒需求。」、「缺乏特教專業知能，不知如何訂定特殊幼兒起點行為。」、「編擬 IEP 時，缺乏擬定特殊幼兒優弱勢能力的專業知能。」與「因不瞭解特殊幼兒學習特質，無法確實擬定一份完善 IEP。」，而以「我認為現行 IEP 的表格，可以應用在全部障礙別的學生。」得分最低。

在「實施 IEP 現況與困境」的分量表中，以「在實施 IEP 時，我會回頭檢視期初擬定的 IEP。」得分最高，表示在實施 IEP 時，會回頭檢視期初擬定的 IEP 這件事得到受試者最高程度的認同，其他依序為「我認為實施 IEP 時，對學生很有幫助。」、「IEP 目標及內容、無法與實際教學課程結合並落實。」、「對於班上特殊幼兒的行為特質，缺乏行為問題輔導策略。」，而以「特殊幼兒人數過多或個別差異大，影響教師的正常教學。」得分最低。

在「召開 IEP 會議現況與困境」的分量表中，以「學校很重視 IEP 會議，會依規定定期召開。」得分最高，表示學校在召開 IEP 會議上對受試者而言展現出

最高認同，其他依序為「IEP 轉銜會議相關人員都能依規定出席會議。」、「我認為召開 IEP 會議對特殊幼兒的教育很有幫助。」、「學校行政人員能派員實際參與 IEP 會議。」，而以「我對於整合 IEP 團隊各成員意見的能力，感到滿意。」得分最低。

在「支援系統現況與困境」的分量表中，以「我對於諮詢專家（巡迴輔導教師、特教資源專線）在 IEP 的支持及配合度，感到滿意。」得分最高，表示受試者對於諮詢專家在 IEP 的支持及配合度展現出最高程度的認同，其他依序為「對特幼生家長能和老師一同討論幼兒的 IEP，感到滿意。」、「我對學校行政人員於 IEP 各項支持程度，感到滿意。」、「對班上特殊幼兒家長於 IEP 支持及配合度，感到滿意。」，而以「學校會以整合各專業團隊會議形式為校內身心障礙幼兒擬定 IEP。」得分最低。

在「執行 102 學年度修改版 IEP 現況及困境」的分量表中，以「能知道如何擬定 IEP 長短期目標(學年、學期)目標。」得分最高，表示受試者在此題項展現出最高的同意程度，其他依序為「對於修改版 IEP 的表格，能清楚界定短期目標融入哪些活動課程。」、「能了解特殊幼兒優弱勢能力，並設計適合教學活動。」、「我能於開學一個月內如期完成修改版 IEP。」，而以「對於臺中市 102 學年度修改版 IEP 內容感到滿意。」得分最低。

表 4-2 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量表各題項之描述性分析

題號	題目內容	平均數	標準差
擬訂 IEP 現況與困境			
1R	缺乏特教專業知能，不知如何訂定特殊幼兒起點行為。(已反向計分)	3.23	1.05
2R	因不瞭解特殊幼兒學習特質，無法確實擬定一份完善 IEP。(已反向計分)	3.19	1.03
3R	因特教專業知能不足，所以難以選擇 IEP 的評量標準。(已反向計分)	3.06	1.09
4R	不知如何調整課程以符合特殊幼兒需求。(已反向計分)	3.30	1.06
5R	缺乏編擬特殊幼兒評量以及能力指標等參考資料，造成編擬 IEP 的困難。(已反向計分)	2.89	1.11

題號	題目內容	平均數	標準差
6R	編擬 IEP 時，缺乏擬定特殊幼兒優弱勢能力的專業知能。(已反向計分)	3.21	1.03
7R	我無法在開學後一個月內擬定特殊幼兒的 IEP。(已反向計分)	3.37	1.13
8	我認為現行 IEP 的表格，可以應用在全部障礙別的學生。	2.71	.88
9R	兼任行政業務繁重、因此無足夠時間編擬 IEP。(已反向計分)	2.95	1.11
實施 IEP 現況與困境			
10R	對於班上特殊幼兒的行為特質，缺乏行為問題輔導策略。(已反向計分)	2.98	1.02
11	在實施IEP時，我會回頭檢視期初擬定的IEP。	3.88	.71
12	我認為實施IEP時，對學生很有幫助。	3.72	.79
13R	IEP目標及內容、無法與實際教學課程結合並落實。(已反向計分)	3.15	.94
14R	特殊幼兒人數過多或個別差異大，影響教師的正常教學。(已反向計分)	2.12	1.02
15R	實施班上特殊幼兒的IEP，加重我的工作負擔。(已反向計分)	2.62	.99
召開 IEP 會議現況與困境			
16	學校很重視IEP會議，會依規定定期召開。	4.11	.67
17	IEP會議可以有效整合學校及專業團隊的資源。	3.76	.80
18	學校行政人員能派員實際參與IEP會議。	3.93	.77
19	我對於整合IEP團隊各成員意見的能力，感到滿意。	3.68	.65
20	IEP轉銜會議相關人員都能依規定出席會議。	4.02	.56
21	我認為召開IEP會議對特殊幼兒的教育很有幫助。	3.95	.70
支援系統現況與困境			
22	我對學校行政人員於IEP各項支持程度，感到滿意。	3.79	.72
23	對班上特殊幼兒家長於IEP支持及配合度，感到滿意。	3.77	.79
24	對於專業人員(治療師、社工)參與IEP情形，感到滿意。	3.74	.74

題號	題目內容	平均數	標準差
25	我對於諮詢專家（巡迴輔導教師、特教資源專線）在 IEP 的支持及配合度，感到滿意。	3.93	.74
26	對特幼生家長能和老師一同討論幼兒的 IEP，感到滿意。	3.91	.67
27	學校會以整合各專業團隊會議形式為校內身心障礙幼兒擬定 IEP。	3.66	.84
執行102學年度修改版IEP現況及困境			
28	對於修改版 IEP 的七大領域能力，能清楚設計教學方法以提升特殊幼兒現況能力。	3.59	.73
29	對於修改版 IEP 的表格，能清楚界定短期目標融入哪些活動課程。	3.71	.62
30	能了解特殊幼兒優弱勢能力，並設計適合教學活動。	3.71	.66
31	我能於開學一個月內如期完成修改版 IEP。	3.66	.86
32	能知道如何擬定 IEP 長短期目標（學年、學期）目標。	3.76	.71
33	對於臺中市102學年度修改版 IEP 內容感到滿意。	3.45	.70

註：R 代表反向題，全體受試者共 125 人。

第二節 臺中市海線地區公立學前融合班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所

需協助分析

本節主要利用描述統計（Descriptive statistics）的平均數（Mean）與標準差（Standard Deviation），探討受試者在「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調查問卷上各題項及各層面的得分情形，以瞭解受試者在擬訂、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過程中所需協助。

壹、實施 IEP 所需協助

在實施IEP所需協助層面上，共分為五個分層面，分別是：「特殊教育專業知能」、「IEP相關資源及研習」、「學校行政支援」、「專業人員支援」、「政策相關支援」。

如表 4-3 所示，在「實施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中，以「政策相關支援」得分最高，表示本研究對象實施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中，最認同需要政策相關的協助。其他依序為「專業人員支援」、「IEP 相關資源及研習」、「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而以「學校行政支援」得分最低。

表 4-3 「實施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各層面之描述性分析

層面	平均數	標準差
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4.22	.48
IEP 相關資源及研習	4.23	.51
學校行政支援	4.20	.50
專業人員支援	4.34	.49
政策相關支援	4.37	.60
整體量表名稱	4.27	.38

註：全體受試者人數為 125 人

二、實施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題項

如表 4-4 所示，在「特殊教育知能研習」的分量表中，以「能辦理特殊幼兒行為問題輔導策略的進修活動。」得分最高，表示能辦理特殊幼兒行為問題輔導策略的進修活動是受試者最高程度認同所需的協助，其他依序為「教育局能辦理教師特教教學技巧的實務研習。」、「教育局能提供各類特殊幼兒多元化評量範例。」，而以「教育局能辦理教師特殊教育課程設計之研習。」得分最低。

在「IEP 相關資源及研習」的分量表中，以「在辦理 IEP 之相關研習時，能以實際執行面切入。」及「能開發適合學前階段使用的電腦化 IEP 軟體。」得分最高，表示受試者最高程度的認同期待辦理研習時能關注到實際執行面與開發適合的電腦化 IEP 軟體，其他依序為「教育局能提供各障礙類別參考 IEP 實際範例。」、「能辦理編擬 IEP 課程調整的相關研習。」，而以「能舉辦個案教學或 IEP 成果觀摩研討會。」得分最低。

在「學校行政支援」的分量表中，以「學校行政能協助申請教學助理員或義工。」得分最高，表示期待學校能幫助第一線教師有更多的協助人力對受試者而言展現出最高認同，其他依序為「教育局或學校能提供特殊幼兒相關輔具。」、「學校能對特殊幼兒保持高度關注，並增加行政支持（如特殊狀況輔導）。」，而以「學校行政人員出席 IEP 會議的比例能提高。」得分最低。

在「專業人員支援」的分量表中，以「能獲得 IEP 多元的專業諮詢與支援管道。」得分最高，表示受試者對於能獲得學校及其他相關單位所提供的專業諮詢與支援展現出最高程度的認同，其他依序為「巡輔老師能入班協助評估特殊幼兒能力。」、「特教專業人員能定期從旁協助執行 IEP。」，而以「專業人員出席 IEP 會議的人數比例能提高。」得分最低。

在「政策相關支援」的分量表中，以「在班上有特殊幼兒時，能減少班級學生的人數。」得分最高，表示受試者在此題項展現出最高的同意程度，其他依序為「在師資培育養成時，能接受完整的 IEP 相關能力訓練。」、「在執行 IEP 時，能減少兼任的行政負擔。」、「在執行 IEP 時，能減輕教師工作量及負擔（如教學時數）。」，而以「在執行 IEP 時，能給教師實質的薪水補貼。」得分最低。

表 4-4 實施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量表各題項之描述性分析

題號	題目內容	平均數	標準差
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1	教育局能辦理教師特殊教育課程設計之研習。	4.16	.61
2	教育局能辦理教師特教教學技巧的實務研習。	4.26	.51
3	能辦理特殊幼兒行為問題輔導策略的進修活動。	4.27	.51
4	教育局提供不同障礙類別幼兒需求學習手冊及相關研習。	4.21	.63
5	教育局能提供各類特殊幼兒多元化評量範例。	4.24	.65
6	教育相關單位能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法規研習。	4.19	.56
IEP 相關資源及研習			
7	能辦理編擬IEP課程調整的相關研習。	4.21	.58
8	教育局能提供各障礙類別參考IEP實際範例。	4.23	.56
9	能舉辦個案教學或IEP成果觀摩研討會。	4.13	.66
10	教育局能辦理專家學者個別指導IEP編擬的實作研習。	4.17	.62
11	在辦理IEP之相關研習時，能以實際執行面切入。	4.29	.55
12	能開發適合學前階段使用的電腦化IEP軟體。	4.29	.64
學校行政支援			
13	學校在特殊幼兒教學上能給予實際的行政資源（如加入行政人力資源的協助）。	4.21	.66
14	學校行政能協助申請教學助理員或義工。	4.31	.61
15	教育局或學校能提供特殊幼兒相關輔具。	4.29	.59
16	學校能對特殊幼兒保持高度關注，並增加行政支持（如特殊狀況輔導）。	4.24	.65
17	學校行政人員出席IEP會議的比例能提高。	3.97	.78
18	學校能提供適合特殊幼兒學習環境（如無障礙空間）。	4.16	.65
專業人員支援			
19	特教專業人員能定期從旁協助執行IEP。	4.38	.53

題號	題目內容	平均數	標準差
20	巡輔老師能入班協助評估特殊幼兒能力。	4.40	.52
21	巡輔老師或專業人員能增加服務時間。	4.33	.59
22	能獲得IEP多元的專業諮詢與支援管道。	4.41	.58
23	在跨領域的療育目標，有專業人員能提供教學上的建議。	4.37	.56
24	專業人員出席IEP會議的人數比例能提高。	4.13	.66
政策相關支援			
25	在班上有特殊幼兒時，能減少班級學生的人數。	4.72	.50
26	在執行IEP時，能減少兼任的行政負擔。	4.44	.73
27	在執行IEP時，能給教師實質的薪水補貼。	4.07	.98
28	在師資培育養成時，能接受完整的IEP相關能力訓練。	4.54	.53
29	在執行IEP時，能減輕教師工作量及負擔（如教學時數）。	4.31	.89
30	能將開學前一個月內完成IEP的時間延長。	4.14	.92

註：全體受試者共 125 名。

第三節 個人背景變項在臺中市海線地區公立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上之差異情形

本節旨在以獨立樣本 t 檢定 (Independent Sample t -test) 與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去探討不同「個人背景變項」上 (包括年齡、擔任職務、特殊教育相關學歷、教育程度、學前階段的任教經驗、是否修過特殊教育相關學分、收托特殊幼兒的經驗、接受 IEP 訓練的管道) 的受試者在「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上之差異情形。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的 F 檢定達顯著 (設 $\alpha = .05$)，則以 LSD 法進行事後比較。

壹、年齡在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上之差異情形

如表 4-5 所示，不同年齡的受試者在「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的 F 檢定顯著未達統計顯著 ($p > .05$)，表示不同年齡的受訪者在「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的分數未有顯著的差異。

由以上分析可知，假設 1-1「不同年齡的學前融合班教師在實施 IEP 現況及困境上有顯著差異。」未獲得支持。

表 4-5 年齡在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上之差異分析摘要表

層面	年齡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LSD 法事後比較
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	(1) 20-29 歲	28	116.75	11.63	1.66	>.05	
	(2) 30-39 歲	50	111.48	14.40			
	(3) 40-49 歲	38	117.26	13.41			
	(4) 50 歲以上	9	113.78	12.02			

* $p < .05$

貳、擔任職務在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上之差異情形

如表 4-6 所示，不同擔任職務的受試者在「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的 F 檢定未達顯著水準 ($p > .05$)，表示不同擔任職務的受試者在「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上的分數未有顯著差異存在。

由以上分析可知，假設 1-2「不同擔任職務的學前融合班教師在實施 IEP 現況及困境上有顯著差異。」未獲得支持。

表 4-6 不同擔任職務在學前教育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上之差異分析
摘要表

層面	年齡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LSD 法事後比較
學前融合班	(1) 幼兒園主任	36	115.86	12.86	.18	>.05	
個別化教育	(2) 幼兒園教師	74	114.26	14.25			
計畫實施現	(3) 幼兒園教保員	6	112.50	8.78			
況	(4) 幼兒園代理(課)教師	9	113.56	13.37			

* $p < .05$

參、特殊教育相關學歷在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上之差異情形

如表 4-7 所示，不同特殊教育相關學歷的受試者在「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的 t 檢定達顯著水準 ($p < .05$)，表示不同特殊教育相關學歷的受試者在「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上的分數有顯著差異存在，且有特殊教育相關學歷的受試者在「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上高於無特殊教育相關學歷受試者，顯示有特殊教育相關學歷的受試者在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上遇到困境少於無特殊教育相關學歷的受試者。

由以上分析可知，假設 1-3「不同特殊教育相關學歷的學前融合班教師在實施 IEP 現況及困境上有顯著差異。」獲得支持。

表 4-7 不同特殊教育相關學歷在學前教育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上之
差異分析摘要表

層面	特殊教育相關學歷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i>t</i> 值	<i>p</i> 值
學前教育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	(1) 有	28	120.11	15.63	2.51	.01
	(2) 無	97	112.99	12.43		

**p* < .05

肆、教育程度在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上之差異情形

如表 4-8 所示，不同教育程度的受試者在「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的 *F* 檢定未達顯著水準 ($p > .05$)，表示不同教育程度的受試者在「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上的分數無顯著差異存在。

由以上分析可知，假設 1-4「不同教育程度的學前融合班教師在實施 IEP 現況及困境上有顯著差異。」未獲得支持。

表 4-8 不同教育程度在學前教育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上之差異分析
摘要表

層面	教育程度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i>F</i> 值	<i>p</i> 值	LSD 法事後比較
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	(1) 專科	2	109.00	24.04	2.18	>.05	
	(2) 大學校院	75	112.75	12.91			
	(3) 研究所 (以上)	48	117.69	13.71			

* *p* < .05

伍、學前階段任教經驗在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上之差異情形

如表 4-9 所示，不同學前階段任教經驗的受試者在「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的 *F* 檢定未達顯著水準 ($p > .05$)，表示不同學前階段任教經驗的受試者在「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上的分數無顯著差異存在。

由以上分析可知，假設 1-5「不同學前階段任務經驗的學前融合班教師在實

施 IEP 現況及困境上有顯著差異。」未獲得支持。

表 4-9 不同學前階段任教經驗在學前教育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上之
差異分析摘要表

層面	學前階段任教經驗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LSD 法事後比較
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	(1) 未滿 3 年	18	113.89	8.69	.10	>.05	
	(2) 3 到 7 年	31	115.11	14.11			
	(3) 8 到 15 年	37	113.68	15.67			
	(4) 16 年以上	39	115.13	13.24			

* $p < .05$

陸、特殊教育相關學分在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上之差異情形

如表 4-10 所示，不同修習特殊教育相關學分的受試者在「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的 F 檢定未達顯著水準 ($p > .05$)，表示不同特殊教育相關學分的受試者在「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上的分數無顯著差異存在。

由以上分析可知，假設 1-6「不同特殊教育相關學分的學前融合班教師在實施 IEP 現況及困境上有顯著差異。」未獲得支持。

表 4-10 不同特殊教育相關學分在學前教育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上之
差異分析摘要表

層面	特殊教育相關學分	人 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LSD 法事 後比較
學前融合班個 別化教育計畫 實施現況	(1) 沒有	4	116.00	7.70	.10	>.05	
	(2) 3-9 學分	87	113.39	13.03			
	(3) 10-19 學分	5	114.00	5.83			
	(4) 20 學分以上	20	120.00	15.56			
	(5) 研習時數 54 小時含以上	9	113.78	16.91			

* $p < .05$

柒、收托特殊幼兒的經驗在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上之差異情形

如表 4-11 所示，不同收托特殊幼兒的經驗的受試者在「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的 F 檢定未達顯著水準 ($p > .05$)，表示不同收托特殊幼兒的經驗的受試者在「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上的分數無顯著差異存在。

由以上分析可知，假設 1-7「不同收托特殊幼兒的經驗的學前融合班教師在實施 IEP 現況及困境上有顯著差異。」未獲得支持。

表 4-11 不同收托特殊幼兒的經驗在學前教育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上
之差異分析摘要表

層面	收托特殊幼兒的經驗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LSD 法事 後比較
學前融合班個 別化教育計畫 實施現況	(1) 無	8	109.13	8.95	2.02	>.05	
	(2) 未滿 3 年	65	112.72	12.17			
	(3) 3-9 年	47	117.32	15.62			
	(4) 10 年以上	5	121.80	6.69			

* $p < .05$

捌、接受 IEP 訓練管道在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上之差異情形

如表 4-12 所示，不同接受 IEP 訓練管道的受試者在「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的 F 檢定達顯著水準 ($p < .05$)，表示不同接受 IEP 訓練管道的受試者在「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上的分數有顯著差異存在，且經由特殊教育學分班接受 IEP 訓練的受試者在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實施現況上的困擾少於經由大學師資培育課程、短期的研習活動、未接受 IEP 的專業訓練的受試者。

由以上分析可知，假設 1-8「不同接受 IEP 訓練管道的學前融合班教師在實施 IEP 現況及困境上有顯著差異。」獲得支持。

表 4-12 不同接受 IEP 訓練管道在學前教育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上之差異分析摘要表

層面	接受 IEP 訓練管道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LSD 法事後比較
學前融合班 個別化教育 計畫實施現 況	(1) 大學師資培育課程	33	116.79	12.25	7.17	<2.05	2>1,2>3,2>4
	(2) 特殊教育在職進修學分班	7	134.29	11.59			
	(3) 短期的研習活動	77	112.10	12.72			
	(4) 未接受 IEP 的專業訓練	8	112.13	13.21			

* $p < .05$

玖、個人背景變項在實施 IEP 現況及困境上之差異彙整

表 4-13 係彙整表 4-5 至表 4-12 的差異分析結果，由表中可知「特殊教育相關學歷」與「接受 IEP 訓練的管道」皆是造成學前融合班教師在實施 IEP 現況及困境上的主要差異因子。

表 4-13 個人背景變項在實施 IEP 現況及困境上之差異彙整表

層面	基本資料	
	特殊教育相關學歷	接受 IEP 訓練管道
實施 IEP 現況與困境	有>無	特殊教育在職進修學分班>大學師資培育課程
		特殊教育在職進修學分班>短期研習活動
		特殊教育在職進修學分班>未接受 IEP 的專業訓練

由以上分析可知，假設一「不同個人背景變項的學前融合班教師在實施 IEP 現況及困境上有差異」在「特殊教育相關學歷」、「接受 IEP 訓練管道」的假設獲得支持。



第四節 個人背景變項在臺中市海線地區公立學前融合班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之差異情形

本節旨在以獨立樣本 t 檢定 (Independent Sample t -test) 與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去探討不同「個人背景變項」上 (包括年齡、擔任職務、特殊教育相關學歷、教育程度、學前階段的任教經驗、是否修過特殊教育相關學分、收托特殊幼兒的經驗、接受 IEP 訓練的管道) 的受試者在「實施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上之差異情形。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的 F 檢定達顯著 (設 $\alpha = .05$)，則以 LSD 法進行事後比較。

壹、年齡在實施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上之差異情形

如表 4-14 所示，不同年齡的受試者在「學前融合班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層面及各分層面的 F 檢定顯著未達統計顯著 ($p > .05$)，表示不同年齡的受訪者在「學前融合班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的分數未有顯著的差異。

由以上分析可知，假設 2-1「不同年齡的學前融合班教師在實施 IEP 所需協助上有顯著差異。」未獲得支持。

表 4-14 年齡在實施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各分層面之差異分析摘要表

層面	年齡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LSD 法事後比較
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1) 20-29 歲	28	25.32	2.88	1.59	>.05	
	(2) 30-39 歲	50	25.84	3.00			
	(3) 40-49 歲	38	24.55	2.69			
	(4) 50 歲以上	9	26.00	3.16			
IEP 相關資源及研習	(1) 20-29 歲	28	25.57	3.11	.40	>.05	
	(2) 30-39 歲	50	25.40	3.40			
	(3) 40-49 歲	38	25.05	2.66			
	(4) 50 歲以上	9	26.22	2.68			

層面	年齡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LSD 法事後比較
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1) 20-29 歲	28	25.32	2.88	1.59	>.05	
	(2) 30-39 歲	50	25.84	3.00			
	(3) 40-49 歲	38	24.55	2.69			
	(4) 50 歲以上	9	26.00	3.16			
學校行政支援	(1) 20-29 歲	28	25.82	2.82	2.15	>.05	
	(2) 30-39 歲	50	25.44	3.07			
	(3) 40-49 歲	38	24.21	3.00			
	(4) 50 歲以上	9	26.00	2.65			
專業人員支援	(1) 20-29 歲	28	26.11	2.69	.22	>.05	
	(2) 30-39 歲	50	26.02	3.32			
	(3) 40-49 歲	38	25.89	2.67			
	(4) 50 歲以上	9	26.78	2.86			
政策相關支援	(1) 20-29 歲	28	26.00	2.58	.10	>.05	
	(2) 30-39 歲	50	26.10	3.94			
	(3) 40-49 歲	38	26.42	3.62			
	(4) 50 歲以上	9	26.44	4.39			
學前融合班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	(1) 20-29 歲	28	138.25	10.07	.63	>.05	
	(2) 30-39 歲	50	138.42	12.50			
	(3) 40-49 歲	38	136.11	9.04			
	(4) 50 歲以上	9	141.11	13.94			

* $p < .05$

貳、擔任職務在學前融合班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上之差異情形

如表 4-15 所示，不同擔任職務的受試者在「學前融合班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層面及各分層面的 F 檢定未達顯著水準 ($p > .05$)，表示不同擔任職務的受試者在「學前融合班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上的分數未有顯著差異存在。

由以上分析可知，假設 2-2「不同擔任職務的學前融合班教師在實施 IEP 所需協助上有顯著差異。」未獲得支持。

表 4-15 不同擔任職務在學前教育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上之差異分析

摘要表

層面	擔任職務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LSD 法事後比較
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員	(1) 幼兒園主任	36	24.89	2.64	2.52	>.05	
	(2) 幼兒園教師	74	25.22	2.91			
	(3) 幼兒園教保員	6	28.00	3.10			
	(4) 幼兒園代理(課)教師	9	26.044	3.17			
IEP 相關資源及研習員	(1) 幼兒園主任	36	24.94	2.37	.94	>.05	
	(2) 幼兒園教師	74	25.45	3.21			
	(3) 幼兒園教保員	6	27.17	3.13			
	(4) 幼兒園代理(課)教師	9	25.56	4.07			
學校行政支援員	(1) 幼兒園主任	36	24.58	2.92	.85	>.05	
	(2) 幼兒園教師	74	25.34	2.91			
	(3) 幼兒園教保員	6	25.83	4.49			
	(4) 幼兒園代理(課)教師	9	26.00	3.20			
專業人員支援	(1) 幼兒園主任	36	26.53	2.63	.50	>.05	
	(2) 幼兒園教師	74	25.89	2.98			
	(3) 幼兒園教保員	6	25.33	4.08			
	(4) 幼兒園代理(課)教師	9	26.00	3.16			
政策相關支援	(1) 幼兒園主任	36	26.19	3.85	.36	>.05	
	(2) 幼兒園教師	74	26.08	3.43			
	(3) 幼兒園教保員	6	27.67	2.73			
	(4) 幼兒園代理(課)教師	9	26.22	4.40			
學前教育融合班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	(1) 幼兒園主任	36	137.03	9.81	.69	>.05	
	(2) 幼兒園教師	74	137.59	10.95			
	(3) 幼兒園教保員	6	143.50	12.21			
	(4) 幼兒園代理(課)教師	9	139.78	16.11			

* $p < .05$

參、特殊教育相關學歷在學前融合班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上之差異情形

如表 4-16 所示，不同特殊教育相關學歷的受試者在「學前融合班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層面及各分層面的 t 檢定未達顯著水準 ($p > .05$)，表示不同特殊教育相關學歷的受試者在「實施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上的分數無顯著差異存在，顯示有特殊教育相關學歷的受試者在實施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所需協助上與無特殊教育相關學歷的受試者沒有不同。

由以上分析可知，假設 2-3「不同特殊教育相關學歷的學前融合班教師在實施 IEP 上所需協助有顯著差異。」未獲得支持。

表 4-16 不同特殊教育相關學歷在學前教育融合班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上之差異分析摘要表

層面	特殊教育相關學歷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1) 有	28	26.25	3.04	1.89	.06
	(2) 無	97	25.08	2.84		
IEP 相關資源及研習	(1) 有	28	26.21	3.17	1.63	.11
	(2) 無	97	25.15	3.00		
學校行政支援	(1) 有	28	25.93	2.79	1.48	.14
	(2) 無	97	24.98	3.05		
專業人員支援	(1) 有	28	26.32	2.86	.54	.59
	(2) 無	97	25.98	2.97		
政策相關支援	(1) 有	28	25.36	3.95	-1.46	.16
	(2) 無	97	26.44	3.45		
學前教育融合班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	(1) 有	28	139.61	12.11	.94	.35
	(2) 無	97	137.37	10.77		

* $p < .05$

肆、教育程度在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上之差異情形

如表 4-17 所示，不同教育程度的受試者在「學前融合班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所需協助」層面及各分層面的 F 檢定未達顯著水準 ($p > .05$)，表示不同教育程度的受試者在「學前融合班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上的分數無顯著差異存在。

由以上分析可知，假設 2-4「不同教育程度的學前融合班教師在實施 IEP 所需協助上有顯著差異。」未獲得支持。

表 4-17 不同教育程度在學前教育融合班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上之差異分析摘要表

層面	教育程度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LSD 法事後比較
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1) 專科	2	27.00	4.24	.54	.59	
	(2) 大學校院	75	25.45	3.10			
	(3) 研究所(以上)	48	25.10	2.57			
IEP 相關資源及研習	(1) 專科	2	26.50	3.54	.22	.80	
	(2) 大學校院	75	25.47	3.07			
	(3) 研究所(以上)	48	25.23	3.08			
學校行政支援	(1) 專科	2	24.50	6.36	.61	.54	
	(2) 大學校院	75	24.97	3.05			
	(3) 研究所(以上)	48	25.56	2.84			
專業人員支援	(1) 專科	2	27.00	4.24	.98	.38	
	(2) 大學校院	75	25.76	3.07			
	(3) 研究所(以上)	48	26.48	2.68			
政策相關支援	(1) 專科	2	26.50	3.54	.03	.97	
	(2) 大學校院	75	26.25	3.84			
	(3) 研究所(以上)	48	16.10	3.20			
學前教育融合班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	(1) 專科	2	141.50	20.51	.13	.88	
	(2) 大學校院	75	137.65	11.13			
	(3) 研究所(以上)	48	138.06	10.89			

* $p < .05$

伍、學前階段任教經驗在學前融合班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上之差異情形

如表 4-18 所示，不同學前階段任教經驗的受試者在「學前融合班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層面及各分層面的 F 檢定在「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及「IEP 相關資源及研習」分層面達到顯著水準 ($p < .05$)，在「學校行政支援」、「專業人員支援」、「政策相關支援」分層面及「學前融合班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層面上未達未達顯著水準 ($p > .05$)，表示不同學前階段任教經驗的受試者在「學前融合班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上的分數在「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及「IEP 相關資源及研習」上有顯著差異存在，但在「學校行政支援」、「專業人員支援」、「政策相關支援」分層面及「學前融合班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層面上則無顯著差異存在。

由以上分析可知，假設 2-5「不同學前階段任務經驗的學前融合班教師在實施 IEP 所需協助上有顯著差異。」獲得部份支持。

表 4-18 不同學前階段任教經驗在學前教育融合班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上之差異分析摘要表

層面	學前階段任教經驗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LSD 法事後比較
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1) 未滿 3 年	18	24.89	2.61	3.95*	.01	2>1,2>3,2>4
	(2) 3 到 7 年	31	26.62	2.98			
	(3) 8 到 15 年	37	25.16	2.85			
	(4) 16 年以上	39	24.49	2.71			
IEP 相關資源及研習	(1) 未滿 3 年	18	24.56	3.07	2.50*	.05	2>1,2>3
	(2) 3 到 7 年	31	26.49	3.21			
	(3) 8 到 15 年	37	24.87	3.08			
	(4) 16 年以上	39	25.15	2.68			
學校行政支援	(1) 未滿 3 年	18	25.78	2.88	1.84	.14	3>4
	(2) 3 到 7 年	31	25.43	3.14			
	(3) 8 到 15 年	37	25.71	2.90			
	(4) 16 年以上	39	24.28	2.92			
專業人員支援	(1) 未滿 3 年	18	25.94	2.44	.04	.99	
	(2) 3 到 7 年	31	26.19	3.34			
	(3) 8 到 15 年	37	26.00	3.19			
	(4) 16 年以上	39	26.03	2.61			
政策相關支援	(1) 未滿 3 年	18	25.61	3.15	1.00	.40	
	(2) 3 到 7 年	31	26.11	3.47			
	(3) 8 到 15 年	37	25.68	4.32			
	(4) 16 年以上	39	26.97	3.19			
實施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	(1) 未滿 3 年	18	136.39	11.30	.85	.47	
	(2) 3 到 7 年	31	140.30	11.28			
	(3) 8 到 15 年	37	137.10	11.58			
	(4) 16 年以上	39	136.87	10.41			

* $p < .05$

陸、特殊教育相關學分在學前融合班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上之差異情形

如表 4-19 所示，不同修習特殊教育相關學分的受試者在「學前融合班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層面及各分層面的 F 檢定未達顯著水準 ($p > .05$)，表示不同特殊教育相關學分的受試者在「學前融合班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層面及各分層面上的分數無顯著差異存在。

由以上分析可知，假設 2-6「不同特殊教育相關學分的學前融合班教師在實施 IEP 所需協助上有顯著差異。」未獲得支持。

表 4-19 不同特殊教育相關學分在學前教育融合班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

上之差異分析摘要表

層面	特殊教育相關學分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LSD 法 事後比較
特殊教育專業 知能	(1) 沒有	4	24.00	.00	.98	.42	
	(2) 3-9 學分	87	25.51	2.94			
	(3) 10-19 學分	5	23.20	3.03			
	(4) 20 學分以上	20	25.50	2.87			
	(5) 研習時數 54 小時含以上	9	25.22	3.23			
IEP 相關資源 及研習	(1) 沒有	4	25.00	.82	.82	.52	
	(2) 3-9 學分	87	25.38	3.05			
	(3) 10-19 學分	5	23.40	3.36			
	(4) 20 學分以上	20	26.10	3.09			
	(5) 研習時數 54 小時含以上	9	25.22	3.53			
學校行政支援	(1) 沒有	4	25.00	1.15	.59	.67	
	(2) 3-9 學分	87	25.32	3.16			
	(3) 10-19 學分	5	23.20	.84			
	(4) 20 學分以上	20	25.20	2.75			
	(5) 研習時數 54 小時含以上	9	25.11	3.37			
專業人員支 援	(1) 沒有	4	27.00	3.46	1.22	.31	
	(2) 3-9 學分	87	26.31	2.76			
	(3) 10-19 學分	5	24.40	.55			
	(4) 20 學分以上	20	25.80	2.97			
	(5) 研習時數 54 小時含以上	9	24.67	4.56			
政策相關支援	(1) 沒有	4	27.25	3.20	.59	.67	
	(2) 3-9 學分	87	26.32	3.38			
	(3) 10-19 學分	5	27.20	2.28			
	(4) 20 學分以上	20	25.20	4.66			
	(5) 研習時數 54 小時含以上	9	26.22	3.67			
學前融合班個 別化教育計畫 實施現況	(1) 沒有	4	138.00	5.72	.56	.69	
	(2) 3-9 學分	87	138.52	10.92			
	(3) 10-19 學分	5	131.40	7.54			
	(4) 20 學分以上	20	137.45	11.45			
	(5) 研習時數 54 小時含以上	9	136.11	15.19			

* $p < .05$

柒、收托特殊幼兒的經驗在學前融合班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上之差異情形

如表 4-20 所示，不同收托特殊幼兒的經驗的受試者在「學前融合班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層面及各分層面的 F 檢定未達顯著水準 ($p > .05$)，表示不同收托特殊幼兒的經驗的受試者在「學前融合班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上的分數無顯著差異存在，惟在「政策相關支援」分層面上，收托特殊幼兒的經驗在「3-5 年」比「未滿 3 年」的分數上有顯著差異存在，表示在「政策相關支援」上，收托特殊幼兒的經驗「3-5 年」比「未滿 3 年」更需協助。

由以上分析可知，假設 2-7「不同收托特殊幼兒的經驗的學前融合班教師在實施 IEP 所需協助有顯著差異。」未獲得支持。

表 4-20 不同收托特殊幼兒的經驗在學前教育融合班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上之差異分析摘要表

層面	收托特殊幼兒的經驗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p 值	LSD 法事後比較
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1) 無	8	26.13	3.23	.38	.77	
	(2) 未滿 3 年	65	25.12	2.95			
	(3) 3-9 年	47	25.47	2.89			
	(4) 10 年以上	5	25.80	2.68			
IEP 相關資源及研習	(1) 無	8	26.13	4.55	.48	.70	
	(2) 未滿 3 年	65	25.11	2.98			
	(3) 3-9 年	47	25.68	2.96			
	(4) 10 年以上	5	25.20	2.68			
學校行政支援	(1) 無	8	26.88	3.40	1.18	.32	
	(2) 未滿 3 年	65	25.11	2.85			
	(3) 3-9 年	47	24.91	3.13			
	(4) 10 年以上	5	26.20	3.11			
專業人員支援	(1) 無	8	26.25	3.41	.43	.73	
	(2) 未滿 3 年	65	25.77	2.85			
	(3) 3-9 年	47	26.38	2.98			
	(4) 10 年以上	5	26.40	3.36			
政策相關支援	(1) 無	8	26.38	3.81	1.96	.12	3>2
	(2) 未滿 3 年	65	25.57	3.72			
	(3) 3-9 年	47	27.15	3.04			
	(4) 10 年以上	5	25.20	5.02			
學前融合班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	(1) 無	8	141.13	16.09	.89	.45	
	(2) 未滿 3 年	65	136.38	10.25			
	(3) 3-9 年	47	139.32	10.96			
	(4) 10 年以上	5	138.40	14.22			

* $p < .05$

捌、接受 IEP 訓練管道在學前融合班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上之差異情形

如表 4-21 所示，不同接受 IEP 訓練管道的受試者在「學前融合班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層面及分層面的 F 檢定未達顯著水準 ($p > .05$)，表示不同接受 IEP 訓練管道的受試者在「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上的分數沒有顯著差異存在；惟在「政策相關支援」分層面上，「短期的研習活動」的受試者的分數低於「特殊教育在職進修學分班」的受試者。

由以上分析可知，假設 2-8「不同接受 IEP 訓練管道的學前融合班教師在實施 IEP 所需協助有顯著差異。」未獲得支持。

表 4-21 不同接受 IEP 訓練管道在學前教育融合班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上之差異分析摘要表

層面	接受 IEP 訓練管道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LSD 法事後比較
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1) 大學師資培育課程	33	25.21	3.16	1.37	.26	
	(2) 特殊教育在職進修學分班	7	27.29	2.56			
	(3) 短期的研習活動	77	25.32	2.85			
	(4) 未接受 IEP 的專業訓練	8	24.38	2.39			
IEP 相關資源及研習	(1) 大學師資培育課程	33	25.33	3.36	.82	.49	
	(2) 特殊教育在職進修學分班	7	27.00	2.89			
	(3) 短期的研習活動	77	25.35	2.88			
	(4) 未接受 IEP 的專業訓練	8	24.63	3.66			
學校行政支援	(1) 大學師資培育課程	33	25.06	2.96	.04	.99	
	(2) 特殊教育在職進修學分班	7	25.43	2.57			
	(3) 短期的研習活動	77	25.22	3.13			
	(4) 未接受 IEP 的專業訓練	8	25.25	2.82			
專業人員支援	(1) 大學師資培育課程	33	25.42	3.23	.90	.45	
	(2) 特殊教育在職進修學分班	7	27.00	2.89			
	(3) 短期的研習活動	77	26.18	2.82			
	(4) 未接受 IEP 的專業訓練	8	26.63	2.88			
政策相關支援	(1) 大學師資培育課程	33	25.94	3.02	2.23	.09	3>2
	(2) 特殊教育在職進修學分班	7	23.57	5.59			
	(3) 短期的研習活動	77	26.69	3.31			
	(4) 未接受 IEP 的專業訓練	8	24.88	5.19			
學前融合班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	(1) 大學師資培育課程	33	136.58	11.81	.46	.71	
	(2) 特殊教育在職進修學分班	7	140.14	9.53			
	(3) 短期的研習活動	77	138.48	10.72			
	(4) 未接受 IEP 的專業訓練	8	135.38	13.59			

* $p < .05$

玖、個人背景變項在學前融合班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上之差異彙整

表 4-22 係彙整表 4-14 至表 4-21 的差異分析結果，由表中可知「學前任教經

驗」是造成學前融合班教師在實施 IEP 所需協助上「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與「IEP 相關資源及研習」的主要差異因子。

表 4-22 個人背景變項在學前融合班教師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上之差異

彙整表

層面	分層面	基本資料 學前任教經驗
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	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3 到 7 年>未滿 3 年
		3 到 7 年>8 到 15 年
	IEP 相關資源及研習	3 到 7 年>16 年以上
		3 到 7 年>未滿 3 年
		3 到 7 年>8 到 15 年

由以上分析可知，假設二「不同個人背景變項的學前融合班教師在實施 IEP 所需協助有差異」的假設未獲得支持。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探討個別化教育計畫於學前融合班之實施現況，瞭解學前融合班教師在編擬和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情形，包含擬定 IEP 現況、實施 IEP 現況、召開 IEP 會議現況、支援系統現況及執行 102 學年度臺中市修改版 IEP 實施現況，以及在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上所需的協助，包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IEP 相關資源及研習、學校行政、專業人員、政策相關的資源，期對於學前融合班老師在實施 IEP 所遇到的困境和所需的協助，以及不同背景之學前融合班教師是否會有所差異有更完整的了解，研究者主要依據研究目的，收集相關文獻、專家與預試老師之意見設計問卷為研究工具，本研究對象是以臺中市海線地區任教於公立幼兒園學前融合班老師為研究範圍，採用全面普查方式進行研究，共計發出問卷 130 份，回收 130 份，有效問卷 125 份，有效回收率 96.15%，所得資料以次數分配、百分比、獨立樣本 t 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等統計方式進行分析與討論。

第一節 研究結論

綜合上述研究結果，本研究可歸納出以下幾項結論：

壹、臺中市海線地區公立學前融合班教師在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現況與困境上，偏向運作良好，但以「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的運作較為順暢，較沒有遇到困境；以「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的運作上較有困難。

經由描述性統計可知，臺中市海線地區公立學前融合班教師在「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問卷中，在「擬訂IEP現況與困境」、「實施IEP現況與困境」、「召開IEP會議現況與困境」、「支援系統現況與困境」、「執行102學年度修改版IEP

現況及困境」等分量表平均數分別為3.11分、3.08分、3.91分、3.80分、3.65分，均大於題項中位數3分，表示臺中市海線地區公立學前融合班教師在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現況與困境上，偏向運作良好。

此外，因為在各分量表中，以「召開IEP會議現況與困境」分量表分數最高，為3.91分；「實施IEP現況與困境」分量表分數最低，為3.08分；顯示臺中市海線地區公立學前融合班教師在「召開IEP會議上」運作較好，遇到較少困境，在「實施IEP」上，運作較不順暢，遇到較多困境。

貳、臺中市海線地區公立學前融合班教師在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上，偏向同意需在「特殊教育專業知能」、「IEP相關資源及研習」、「學校行政」、「專業人員」、「政策」上加以協助，其中以在「政策」上最需協助，在「學校行政」上較不需協助。

經由描述性統計可知，臺中市海線地區公立學前融合班教師在「學前融合班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問卷中，在「特殊教育專業知能」、「IEP相關資源及研習」、「學校行政支援」、「專業人員支援」、「政策相關支援」等分量表平均數分別為4.22分、4.23分、4.20分、4.34分、4.37分，均大於題項中位數3分，表示臺中市海線地區公立學前融合班教師在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上，偏向同意需在「特殊教育專業知能」、「IEP相關資源及研習」、「學校行政」、「專業人員」、「政策」上加以協助。

此外，因為在各分量表中，以「政策相關支援」分量表分數最高，為4.37分；「學校行政支援」分量表分數最低，為4.20分；顯示臺中市海線地區公立學前融合班教師在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上，最需「政策」上的相關協助，最不需「學校行政」相關協助。

參、不同「年齡」、「職務」、「教育程度」、「學前階段任教經驗」、「特殊教育相關學分」、「收托特殊幼兒經驗」的臺中市海線地區公立學前融合班教師在「個別化

教育計畫實施現況與困境」中沒有差異。

經由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中可知，不同「年齡」、「職務」、「教育程度」、「學前階段任教經驗」、「特殊教育相關學分」、「收托特殊幼兒經驗」的臺中市海線地區公立學前融合班教師在「實施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現況與困境」問卷中的F值分別為1.66、.18、2.18、.10、.10、2.02，p值均 $>.05$ ，表示不同「年齡」、「職務」、「教育程度」、「學前階段任教經驗」、「特殊教育相關學分」、「收托特殊幼兒經驗」的臺中市海線地區公立學前融合班教師在「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與困境」中沒有差異，而沒有差異的原因是因為臺中市海線地區學前融合班老師在師資養成訓練課程中，只有修習3學分特殊教育相關課程，沒有針對IEP專業知能及特殊幼兒行為問題輔導策略進行實務課程傳授與技巧訓練，所以如何解決老師在實施IEP現況與困境是本研究探討的焦點之一。

肆、具有特殊教育相關學歷的臺中市海線地區公立學前融合班教師在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上較不具有特殊教育相關學歷的臺中市海線地區公立學前融合班教師遭遇較少困境。

經由t檢定中可知，有特殊教育相關學歷的臺中市海線地區公立學前融合班教師在「學前教育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問卷上的平均數為120.11分，不具有特殊教育相關學歷的教師在問卷上的平均數為112.99分，t值為2.51，p值 $<.01$ ，表示具有特殊教育相關學歷的臺中市海線地區公立學前融合班教師在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上較不具有特殊教育相關學歷的臺中市海線地區公立學前融合班教師遭遇較少困境。

伍、接受「特殊教育在職進修學分班」IEP訓練管道的臺中市海線地區公立學前融合班教師較接受「大學師資培育課程」、「短期的研習活動」、「未接受IEP訓練」IEP訓練管道的臺中市海線地區公立學前融合班教師在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

上遇到較少困境。

經由F檢定中可知，接受「特殊教育在職進修學分班」IEP訓練管道的臺中市海線地區公立學前融合班教師在「學前教育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問卷上的平均數為134.29分，「大學師資培育課程」、「短期的研習活動」、「未接受IEP訓練」IEP訓練管道的教師在問卷上的平均數為116.79分、112.10分、112.13分，F值為7.17， p 值 $<.01$ ，接受「特殊教育在職進修學分班」IEP訓練管道的臺中市海線地區公立學前融合班教師較接受「大學師資培育課程」、「短期的研習活動」、「未接受IEP訓練」IEP訓練管道的臺中市海線地區公立學前融合班教師在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上遇到較少困境。

陸、不同「年齡」、「職務」、「特殊教育相關學歷」、「教育程度」、「特殊教育相關學分」、「收托特殊幼兒經驗」、「接受IEP訓練管道」的臺中市海線地區公立學前融合班教師在「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中沒有差異。

經由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中可知，不同「年齡」、「職務」、「教育程度」、「特殊教育相關學分」、「收托特殊幼兒經驗」、「接受IEP訓練管道」的臺中市海線地區公立學前融合班教師在「學前融合班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問卷中的F值分別為.63、.69、.13、.56、.89、.46，不同「特殊教育相關學歷」的臺中市海線地區公立學前融合班教師在「學前融合班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問卷中的t值為.94， p 值均 $>.05$ ，表示不同「年齡」、「職務」、「特殊教育相關學歷」、「教育程度」、「特殊教育相關學分」、「收托特殊幼兒經驗」、「接受IEP訓練管道」的臺中市海線地區公立學前融合班教師在「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中沒有差異，是因為老師普遍覺得在師資養成訓練課程中，缺乏IEP相關實務課程，因此透過此研究來瞭解學前融合班老師所迫切需要的相關協助，以利IEP推行，相信對於提昇IEP績效會有莫大助益。

柒、不同「學前任教經驗」的臺中市海線地區公立學前融合班教師在「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中「特殊教育專業知能」、「IEP 相關資源及研習」上有差異。

經由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中可知，不同「學前任教經驗」的臺中市海線地區公立學前融合班教師在「學前融合班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問卷中「特殊教育專業知能」、「IEP 相關資源及研習」的F值分別為3.95、2.50，p值均 $<.05$ ，表示不同「學前任教經驗」的臺中市海線地區公立學前融合班教師在「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協助」中「特殊教育專業知能」、「IEP 相關資源及研習」上有差異。

經由事後比較LSD法發現，「學前任教經驗」3到7年的臺中市海線地區公立學前融合班教師在「特殊教育專業知能」方面所需協助高於未滿3年、8到15年、16年以上的臺中市海線地區公立學前融合班教師；「學前任教經驗」3到7年的臺中市海線地區公立學前融合班教師在「IEP 相關資源及研習」方面所需協助高於未滿3年、8到15年、16年以上的臺中市海線地區公立學前融合班教師。

第二節 建議

壹、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對學校單位之建議

一、結合實務經驗，持續舉辦 IEP 相關研習

為能確實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提升特殊教育的成效，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應該持續辦理各類 IEP 相關研習及進修活動，而課程重點應著重在協助學前融合班教師因應班上特殊幼兒的行為特質，擬訂問題行為輔導策略，例如經本研究調查結果顯示，學前融合班老師對於特殊幼兒行為問題輔導有較高的研習需求，如能藉由辦理多項進修活動，來增進教師特教專業知能，必能使學前教師在未來執行班上特殊幼兒 IEP 時更能得心應手。

二、提供各障礙類別 IEP 範本及教學現場觀摩會

依據調查研究結果，在「擬訂 IEP 現況與困境」分量表中，題項「我認為現行 IEP 的表格，可以應用在全部障礙別的學生」得分僅有 2.71 分，低於中位數 3 分。表示超過一半的受試者無法將 IEP 應用於全部障礙別的學生。

因此建議教育行政單位，可集結各園所針對不同障礙類別的優良 IEP 範本，編印成冊，提供學前融合班教師參考，藉以提升學前階段個別化教育計畫的一致性，完整性及有效性。

三、學校能對特殊幼兒保持高度關注並能給予實際上行政資源

本研究結果發現，題項「特殊幼兒人數過多或個別差異大，影響教師的正常教學。」及「實施班上特殊幼兒的 IEP，加重我的工作負擔。」得分分別是 2.12 分、2.62 分，均低於中位數 3 分，顯示班上有特殊幼兒對學前融合班教師來說實是一大工作負擔，因此期望學校除了能對特殊幼兒保持高度關注外，更能給予實際上行政資源。例如 1、行政人力資源的協助。2、特殊狀況輔導。3、協助申請教學助理

員或義工。4、提供特殊幼兒相關輔具...等，期許透過這些實質上的支援，必能使 IEP 實施得更完善，提昇特殊幼兒學習成效。

四、增加專業團隊入園頻率及次數

依據研究結果顯示，題項「巡輔老師能入班協助評估特殊幼兒能力」、「特教專業人員能定期從旁協助執行 IEP」、「巡輔老師或專業人員能增加服務時間」得分分別是 4.40 分、4.38 分、4.33 分，高於中位數 3 分，表示學前融合班教師同意希望專業團隊，能定期從旁協助執行 IEP 及入班協助評估特殊幼兒能力，由此可知學前融合班教師對專業團隊入園支援教學的迫切需要，因此在此建議教育主管機關，應擴充專業團隊人員之編制，廣納專業人員，增加專業團隊到校服務頻率及次數，建立一個完整支援系統，使得特教專業團隊及個別化教育計畫在學前教育階段都能發揮其真正功效。

五、提供學前融合班教師更多元的諮詢服務

根據研究結果顯示，題項「能獲得 IEP 多元的專業諮詢與支援管道。」得分為 4.41 分，高於中位數 3 分，表示學前融合班教師在編擬與執行 IEP 時，同意希望能獲得更多元專業諮詢與支援管道，因此教育行政機關若能提供更充份專業諮詢，將有助於提昇學前融合班 IEP 執行成效，讓老師化被動為主動，遇到問題時，能有排憂解惑或心得分享的機會，相信這對於學前階段 IEP 推行，必能有更正向的助益。

六、提供多項配套相關政策，以利 IEP 推行

學前融合教師在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時，常要照顧班上一般正常幼兒，又要兼顧班上特殊幼兒，如又要兼任行政工作，常會有教學及行政兩頭燒的情形，因此本研究調查結果發現，教學與工作負擔過重，是學前融合班教師普通共同心聲，而經本研究調查結果顯示「政策相關支援」分量表得分為 4.37 分，高於其他四個分層面的得分，表示學前融合班教師希望主管教育行政單位能提供相關政策減輕教師工作負擔，以利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推動，以下依序是老師所希望的前 5 項相關支援政策，1、班上有特殊幼兒時，能減少班級學生人數。2、在師資培育養成時，能接受完成 IEP 相關能力訓練。3、在執行 IEP 時，能減少兼任行政負擔。4、減少教

師工作量（如教學時數）。5、能將開學前一個月內完成 IEP 時間延長。希望藉由以上相關政策的支援，使得老師能更心無旁騖專心從事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編擬與執行。

貳、對學前融合班教師的建議

一、積極參與各類研習與進修活動，充實特教專業知能

從本研究中調查發現，在擬訂和實施 IEP 現況時，面對特殊幼兒的個別化之學習特質及問題行為，學前融合班教師，常會面臨困境及缺乏行為問題輔導策略，所以在此建議教師平日在工作閒暇之餘，可多透過閱讀相關書籍，參加特教專業研究或學術研討會及一些相關在職進修活動，提升自我學前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這樣一方面可加深自我對個別教育計畫之了解，另一方面可以因為了解而肯定與認同自我專業能力與自己學前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相信這對於日後的教學與實務工作會更能增進其自信心。

二、擬定 IEP 目標，資料應多元化

建議幼兒園老師為能詳細設計班上特幼生的 IEP，擬定一份適性於特殊幼兒個別化課程內容，因此在執行時，應透過多元資料來源去規劃其 IEP 教學目標，例：個人檔案，家長與 OO 師的訪談，文獻的蒐集...等)，藉以評估幼兒優勢能力，了解學習特質，做為整個 IEP 目標未來實施的參考依據。

三、主動尋求與建立諮詢及支援網路

本研究的研究結果發現，學前融合班教師希望能夠有充分多元諮詢及支援系統的建立，因為在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時偶會遇到困難與挫折，可是卻缺乏諮詢與支援的人員，這時如學校單位支持度不夠的情形下，極容易造成教師工作倦怠疲乏感，嚴重影響 IEP 教學品質，所以此時學前融合班教師能主動去尋求諮詢，建立互

相支持的網路，遇到困難時，能和其他人互相交換心得與經驗，分享資訊與心情，相信必能化阻力為助力，對於提升 IEP 的績效會有大大助益。

參、對未來研究建議

一、研究對象方面

本研究僅針對臺中市海線地區學前融合班教師進行研究，因此研究結果僅能推論至臺中市海線地區學前融合班教師，所以未來研究者可針對整個臺中市學前融合班教師進行研究，進而了解其實個別化教育計畫現況之差異情形。

二、研究範圍方面

本研究受限於研究者本身人力與時間，僅能以臺中市海線地區學前融合班為研究範圍，建議未來研究者可以擴大其研究之範圍，以瞭解全國學前融合班教師在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現況之差異情形。

三、研究變項方面

本研究之研究變項，包括年齡、職位，有無專業背景，教育程度、任教學前階段年資，有無特教相關學分，收托特殊幼兒年資，IEP 受訓管道等，背景變項，未來研究可再增加其它研究變項，以提高研究結果之完整性。

四、研究方法方面

本研究使用文獻探討及問卷調查法，來探討學前融合班教師，在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現況與困境及所需的協助，未來研究可增加使用半結構式的訪談，或是以質性方式來研究探討，更深入瞭解學前融合班教師在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時的現況，來提高研究之深度與完整性。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份

一、專書

- 李翠玲，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理念與實施（臺北：心理，2007）。
- 林素貞，如何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臺北：心理，1999年）。
- 林素貞，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實施（臺北：五南，2007年）。
- 孟瑛如，資源教室方案---班及經營與補救教學（臺北：五南，1999年）。
- 周俊良，我國學前階段特殊教育行政法制與政策研究（高雄：復文，2008年）。
- 教育部，特殊教育法（臺北市：教育部，1997年）。
- 教育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臺北市：教育部，1998年）。
- 張蓓莉、蔡明富，量生訂做-IEP 的理念與落實（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2001年）。
- 陳明聰，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臺北：心理，2000年）。
- 陳麗如，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臺北：心理，2004年）。
- 黃世鈺，特殊幼兒教育理論與實務（臺北：五南，1987年）。
- 鈕文英，國小階段實施融合教育可行模式之研究（臺北市：教育部特殊教育小組，2000年）。

二、專書論文

鈕文英，「如何發展個別化教育計畫－生態課程的觀點」，**國立高雄師範學院特教中心特教叢書第六十輯**（高雄：高雄師範大學特教中心，2000年），頁10。

三、期刊論文

李翠玲，「個別化教育計畫納入特教法強制項目後實施現況調查」，**新竹師院學報**，第13期（2000年），頁65-100。

李翠玲、鐘梅菁、邱奕君、邱上純，「個別化教育計畫在學前融合班實施之探討：以一個融合班為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學刊**，第31期（2008年），頁121-156。

林玉霞，「從美國二〇〇四年修訂身心障礙者教育法案(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of 2004)說明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內容」，**雲嘉特教期刊**，第1期（2005年），頁22-39。

胡永崇，「啟智班 IEP 實施狀況及啟智班教師對 IEP 態度之研究」，**屏東師院學報**，第16期（2002年），頁135-174。

胡永崇，「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困境與檢討：接受問卷調查的啟智班教師之書面陳述意見分析」，**屏東師院學報**，第18期（2003年），頁81-120。

張翠娥、李淑貞，「專業諮詢介入學前融合班級發展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實施成效之研究」，**幼兒保育學刊**，第7期（2009年），頁25-44。

盧台華、張靖卿，「個別化教育計畫評鑑檢核表之建構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第24期（2003年），頁15-38。

謝建全，「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探討」，**國教之聲**，第32卷第4期（1999年），頁15-22。

蘇燕華，「融合教育的理想與挑戰國小普通班教師的經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研究學刊，第 24 期（2003 年），頁 39-62。

四、學位論文

朱陳淑媛，桃竹苗地區學前教育階段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內容分析（新竹：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幼稚園教師教學碩士班論文，2011 年）。

吳俐俐，國小資源班教師對個別化教育計畫態度之研究（臺中：台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年）。

林佳靜，國民教育階段普通班教師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年）。

林瑞芬，學前特教班教師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現況之研究（臺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早期療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年）。

柳健玫，桃園縣國小特教教師支援普通班教師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之研究（桃園：中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碩士論文，2006 年）。

陳宜伶，學前融合班普幼教師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融入教學之協同行動研究（花蓮：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年）。

陳傳枝，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教師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現況之研究（彰化：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

黃曉嵐，高高屏地區學前教育階段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分析之研究（高雄：樹德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碩士論文，2009 年）。

黃意清，幼稚園教師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之研究（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2010 年）。

湯君穎，**國民小學普通班教師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

楊惠甄，**台北市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現況之研究**（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2000年）。

蕭朱亮，**高雄市國小啟智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調查及內容分析**（花蓮：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

龔盈涵，**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之研究**（新竹：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08年）。

五、網際網路

「102 學年度一般學校學前階段特教類別學生數統計」，**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http://www.set.edu.tw/sta2/frame_print.asp?filename=stuA_city_All_spckind_A/stuA_city_All_spckind_A_20140320.asp（檢索日期：2014年3月30日）。

「學前教育階段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修正格式(102.08.24 第七大項情緒略修)」，**臺中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tc.edu.tw/docs/download/id/5335>（檢索日期：2014年4月20日）。

「檢索結果：個別化教育計畫」，**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web.cgi/ccd=kB4AsQ/search#result>（檢索日期：2014年11月18日）。

貳、英文部份

一、專書

Bateman, B. D., *Better IEPs*. (Creswell: Otter Ink, 1992).

Beateman, B. D. & Linden, M.A., *Better IEPs*, 3rd ed. (Longmont: Sopris West, 1998).

Polloway, E. A., Patton, J. R., Payne, J. S., & Payne, R. A., *Strategies for teaching learners with special needs*, 4th ed. (Columbus: Merrill, 1989).

二、期刊雜誌

Block, M., K. & Davis, T., D., "An Activity-Based Approach to Physical Education for Preschool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Adapted Physical Activity Quarterly*, Vol. 13, No. 3 (1996), pp. 230-246

Erlbaum, S. J., "A comprehensive PEL-IEP speech curriculum overview and related carryover and summary forms designed for speech therapy services for the hearing-impaired," *Language, Speech, and Hearing Services in schools*, No. 21 (1990), pp. 196-204.

Goodman, J. F., & Bond, L., "The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A retrospective critique," *The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Vol. 26, No. 4 (1993), pp. 408-422.

Smith, S., W., "Comparison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s (IEPS) of Students with Behavioral Disorder and Learning Disabilities,"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Vol. 24, No. 1 (1990), pp. 85-100.

附錄一 學前融合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之調查問卷

敬愛的幼兒園主任、老師您好!

非常感謝您百忙之中填答此份問卷，若造成不便，懇請 見諒。

本問卷主要的目的，欲瞭解臺中市海線地區公立幼兒園教師，在學前融合班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之現況和困擾情形，所以您在學前融合班 IEP 之經驗是本研究重要的關鍵，期望您提供寶貴的意見，以作為未來各方面改進之建議。

本問卷共分為三部份，第一部份為基本資料；第二部份為 IEP 實施現況與困境；第三部份為實施 IEP 所需要的協助，問卷採用匿名方式，所有內容絕對保密，敬請放心並詳實填答，再次衷心感謝您的協助！

敬祝

教安

南華大學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亞太研究所碩士班

指導教授：胡聲平 博士

研究生：顏婁渝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一、年齡：1. 20-29 歲 2. 30-39 歲 3. 40 歲以上 4. 50 歲以上

二、您目前擔任：1. 幼兒園主任 2. 幼兒園教師 3. 幼兒園教保員

4. 幼兒園代理(課)教師

三、您目前是否具有特殊教育相關學歷 1. 有 2. 無

四、您的教育程度：1. 專科 2. 大學院校 3. 研究所(含)以上

五、您在學前階段的任教經驗：1. 未滿 3 年 2. 3-7 年 3. 8-15 年 4. 16 年以上

六、您是否修習過特殊教育相關學分：1. 沒有 2. 3-9 學分 3. 10-19 學分 4. 20 學分以上 5. 研習時數 54 小時含以上

- 七、您班上是否有收托特殊幼兒的經驗：1. 無 2. 未滿三年 3. 三-九年
4. 十年以上

八、您曾經由哪些管道接受 IEP 的訓練？

1. 大學師資培育課程 2. 特殊教育在職進修學分班 3. 短期的研習活動
4. 未接受 IEP 的專業訓練

第二部份【IEP 實施現況與困境】

【填答說明】問卷第二部份目的，是想瞭解您實施 IEP 的現況與困境情形，包括五個構面 1. 擬訂 IEP 現況與困境、2. 實施 IEP 現況與困境、3. 召開 IEP 會議現況與困境、4. 支援系統現況與困境、5. 執行 102 學年度修改版 IEP 現況及困境。問卷選項以非常同意、同意、沒意見、不同意、非常不同意所構成，請依您過去實際的經驗，在適當的內打√。

5	4	3	2	1
非常 同意	同 意	沒 意 見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一、擬訂 IEP 現況與困境】

- | | | | | | |
|--|--------------------------|--------------------------|--------------------------|--------------------------|--------------------------|
| 1. 缺乏特教專業知能，不知如何訂定特殊幼兒起點行為。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因不瞭解特殊幼兒學習特質，無法確實擬定一份完善 IEP。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因特教專業知能不足，所以難以選擇 IEP 的評量標準。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不知如何調整課程以符合特殊幼兒需求。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缺乏編擬特殊幼兒評量以及能力指標等參考資料，造成編
擬 IEP 的困難。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編擬 IEP 時，缺乏擬定特殊幼兒優弱勢能力的專業知能。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我無法在開學後一個月內擬定特殊幼兒的 IEP。 | <input type="checkbox"/> |
| 8. 我認為現行 IEP 的表格，可以應用在全部障礙別的學生。 | <input type="checkbox"/> |
| 9. 兼任行政業務繁重、因此無足夠時間編擬 IEP。 | <input type="checkbox"/> |

5 4 3 2 1
 非常 同 沒 不 非
 同意 意見 同意 常
 不同 不
 意 意 意 意 意

【二、實施 IEP 現況與困境】

10. 對於班上特殊幼兒的行為特質，缺乏行為問題輔導策略。
11. 在實施 IEP 時，我會回頭檢視期初擬定的 IEP。
12. 我認為實施 IEP 時，對學生很有幫助。
13. IEP 目標及內容、無法與實際教學課程結合並落實。
14. 特殊幼兒人數過多或個別差異大，影響教師的正常教學。
15. 實施班上特殊幼兒的 IEP，加重我的工作負擔。

【三、召開 IEP 會議現況與困境】

16. 學校很重視 IEP 會議，會依規定定期召開。
17. IEP 會議可以有效整合學校及專業團隊的資源。
18. 學校行政人員能派員實際參與 IEP 會議。
19. 我對於整合 IEP 團隊各成員意見的能力，感到滿意。
20. IEP 轉銜會議相關人員都能依規定出席會議。
21. 我認為召開 IEP 會議對特殊幼兒的教育很有幫助。

【四、支援系統現況與困境】

22. 我對學校行政人員於 IEP 各項支持程度，感到滿意。
23. 對班上特殊幼兒家長於 IEP 支持及配合度，感到滿意。
24. 對於專業人員(治療師、社工)參與 IEP 情形，感到滿意。
25. 我對於諮詢專家(巡迴輔導教師、特教資源專線)在 IEP 的支持及配合度，感到滿意。
26. 對特幼生家長能和老師一同討論幼兒的 IEP，感到滿意。
27. 學校會以整合各專業團隊會議形式為校內身心障礙幼兒擬定 IEP。

5 4 3 2 1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五、執行 102 學年度修改版 IEP 實施現況及困境】

28. 對於修改版 IEP 的七大領域能力，能清楚設計教學方法以
 提升特殊幼兒現況能力。
29. 對於修改版 IEP 的表格，能清楚界定短期目標融入哪些活
 動課程。
30. 能了解特殊幼兒優弱勢能力，並設計適合教學活動。
31. 我能於開學一個月內如期完成修改版 IEP。
32. 能知道如何擬定 IEP 長短期目標(學年、學期)目標。
33. 對於臺中市 102 學年度修改版 IEP 內容感到滿意。

第三部份【實施 IEP 所需協助】

【填答說明】問卷第三部份目的，是想瞭解您實施 IEP 所需協助情形，包括五個構面；1. 特殊教育專業知能、2. IEP 相關資源及研習、3. 學校行政支援、4. 專業人員支援、5. 政策相關支援。問卷選項以非常同意、同意、沒意見、不同意、非常不同意所構成，請依您過去實際的經驗，在適當的內打√。

5 4 3 2 1
 非常 同 沒 不 非
 同意 意見 同意 常
 不同 意

【一、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我希望…

1. 教育局能辦理教師特殊教育課程設計之研習。
2. 教育局能辦理教師特教教學技巧的實務研習。
3. 能辦理特殊幼兒行為問題輔導策略的進修活動。
4. 教育局提供不同障礙類別幼兒需求學習手冊及相關研習。
5. 教育局能提供各類特殊幼兒多元化評量範例。
6. 教育相關單位能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法規研習。

【二、IEP 相關資源及研習】

我希望…

7. 能辦理編擬 IEP 課程調整的相關研習。
8. 教育局能提供各障礙類別參考 IEP 實際範例。
9. 能舉辦個案教學或 IEP 成果觀摩研討會。
10. 教育局能辦理專家學者個別指導 IEP 編擬的實作研習。
11. 在辦理 IEP 之相關研習時，能以實際執行面切入。
12. 能開發適合學前階段使用的電腦化 IEP 軟體。

【三、學校行政支援】

我希望…

13. 學校在特殊幼兒教學上能給予實際的行政資源(如加入行政人力資源的協助)。
14. 學校行政能協助申請教學助理員或義工。
15. 教育局或學校能提供特殊幼兒相關輔具。

5 4 3 2 1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6. 學校能對特殊幼兒保持高度關注，並增加行政支持(如特殊狀況輔導)。

17. 學校行政人員出席 IEP 會議的比例能提高。

18. 學校能提供適合特殊幼兒學習環境(如無障礙空間)。

【四、專業人員支援】

我希望…

19. 特教專業人員能定期從旁協助執行 IEP。

20. 巡輔老師能入班協助評估特殊幼兒能力。

21. 巡輔老師或專業人員能增加服務時間。

22. 能獲得 IEP 多元的專業諮詢與支援管道。

23. 在跨領域的療育目標，有專業人員能提供教學上的建議。

24. 專業人員出席 IEP 會議的人數比例能提高。

【五、政策相關支援】

我希望…

25. 在班上有特殊幼兒時，能減少班級學生的人數。

26. 在執行 IEP 時，能減少兼任的行政負擔。

27. 在執行 IEP 時，能給教師實質的薪水補貼。

28. 在師資培育養成時，能接受完整的 IEP 相關能力訓練。

29. 在執行 IEP 時，能減輕教師工作量及負擔(如教學時數)。

30. 能將開學前一個月內完成 IEP 的時間延長。

本問卷到此填答完畢，感謝您的撥冗填答，並煩請檢查是否有遺漏未填之題目。

誠摯感謝您的協助與合作，謝謝。

附錄二 臺中市 101 學年度學前班個別化教育計畫表格

臺中市 _____ 學年度 _____ 普通班個別化教育計畫

班級：__班 負責教師：_____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

一、基本資料

身份證字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性別：__ 出生：__年__月__日
 住址：_____
 家長或監護人：_____ 電話（一）：_____ 電話（二）：_____
 身心障礙手冊：無有（續填） 手冊記載類別：_____ 程度：_____
 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中心診斷證明：無有（續填） 發證單位：_____
 其他醫院證明：無有（續填） 發證單位：_____

二、家庭狀況

1. 排行：____，兄____人，姐____人，弟____人，妹____人
2. 父母關係：同住 分居 離婚 其他
3. 經濟狀況：富裕 小康 普通 清寒
4. 主要照顧者：父親母親 祖父祖母 其他
5. 主要照顧者之管教方式：權威式 民主式 放任式 溺愛 其他
6. 居住環境：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混合區 其他
7. 家中主要使用語言：_____
8. 家中成員是否有其他特殊個案：無 有（說明：_____）

三、健康情形

聽 力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矯正後左耳_____ 右耳_____
視 力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矯正後左眼_____ 右眼_____
伴隨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癲癇 <input type="checkbox"/> 心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病 <input type="checkbox"/> 過動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蠶豆症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服用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藥物名稱_____ 服藥時間_____ 副作用_____）
過 敏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食物過敏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過敏
其他特殊狀況	發燒時會：
	緊張時會：
	其他感官：

四、測驗診斷紀錄 無（該生目前暫無正式測驗記錄） 有（請續填下表）

測驗項目	測驗結果	施測日期

五、現況描述

情緒/ 人際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熱心助人 <input type="checkbox"/> 活潑熱情 <input type="checkbox"/> 文靜柔順 <input type="checkbox"/> 人緣佳 <input type="checkbox"/> 彬彬有禮 <input type="checkbox"/> 具領導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性強 <input type="checkbox"/> 合群 <input type="checkbox"/> 挫折容忍度高 <input type="checkbox"/> 固執 <input type="checkbox"/> 沉默畏縮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互動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常被排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群 <input type="checkbox"/> 依賴心重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不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 常與人爭執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成讎 其他觀察紀錄：
溝通能力	慣用溝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口語（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台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非口語（ <input type="checkbox"/> 手語 <input type="checkbox"/> 讀唇 <input type="checkbox"/> 手勢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說話流暢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豐富 <input type="checkbox"/> 表情豐富 <input type="checkbox"/> 理解指令 <input type="checkbox"/> 有聽覺接收之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理解指令 <input type="checkbox"/> 以哭鬧表達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詞彙缺乏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不當動作表達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口齒不清 <input type="checkbox"/> 聲調混淆 <input type="checkbox"/> 畏懼與人溝通 其他觀察紀錄：
生活自理 能力	盥洗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能獨立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需協助_____ 如廁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能獨立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需協助_____ 進食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能獨立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需協助_____ 衣著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能獨立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需協助_____ 其他觀察紀錄：
行動能力	獨立行動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獨立行走 <input type="checkbox"/> 需用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需用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需借助其他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無法獨立行走，需協助 精細動作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能用手指撿起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能捏揉 <input type="checkbox"/> 能握拿 <input type="checkbox"/> 能抓放 <input type="checkbox"/> 能剪貼 <input type="checkbox"/> 能穿插拔 <input type="checkbox"/> 能擊準 <input type="checkbox"/> 手眼協調不佳，需協助 其他觀察紀錄：
認知能力	顏色概念 <input type="checkbox"/> 能指認 <input type="checkbox"/> 能說出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能力 形狀概念 <input type="checkbox"/> 能指認 <input type="checkbox"/> 能說出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能力 數字概念 <input type="checkbox"/> 能指認 <input type="checkbox"/> 能說出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能力 生活中物品概念 <input type="checkbox"/> 能指認 <input type="checkbox"/> 能說出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能力 學習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動機強烈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認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喜愛發言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動馬虎 <input type="checkbox"/> 坐立不安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力不集中 <input type="checkbox"/> 動作笨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課喜歡說話 其他觀察紀錄：
感官功能 /健康狀況	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速靈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緩慢 視覺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聽覺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能保持乾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常生病 <input type="checkbox"/> 能保護自我 <input type="checkbox"/> 表達身體的不適 其他觀察紀錄：

六、障礙狀況對其上課及生活之影響及調整

內 容	在普通班上課與生活之影響		
	無影響 (請 ~)	影響內容	調整方式
1. 認知能力			
2. 溝通能力			
3. 行動能力			
4. 情 緒			
5. 人際關係			
6. 感官功能			
7. 健康狀況			
8. 生活自理			
9. 語文能力			
10. 數學能力			

七、輔導教師服務項目及時間

學 業 與 生 活 輔 導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座位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分組方式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飲食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與教材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穿著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輔導：
其他（請簡述）：	

九、行政支援及相關服務

服務項目	需求評估	內容及方式	行政/負責人	備註
健康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疾病護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無障礙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斜坡道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電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交通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車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輔助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調頻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諮商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小團體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心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每週____次
復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聽語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說話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每週____次
學習相關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錄音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 <input type="checkbox"/> 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手語翻譯 <input type="checkbox"/> 代抄筆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每週____次
家庭支援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福利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親職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該生行為問題影響學習 有 無

發生時間	行為敘述	處理方式	行政支援/負責人	三個月追蹤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調 整 處 理 方 式 說 明				

十一、個別化教育計畫期初會議

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記錄者：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主管簽名			家長簽名		

討論事項：

1. 主席報告：

2. 行政部分：

3. 巡輔教師：

4. 老師：

5. 家長：

建議事項：



十二、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會議紀錄表（適用於學期結束或計畫完成一段落時使用）

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記錄者：

出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主管簽名			家長簽名		

*大家共同討論事項：

1. 目前的教育安置能有效提升該生的學習適應能力否？
2. 該生所需的相關服務皆已提供且執行成效良好否？
3. 每一領域/科目的學年與學期目標皆能順利通過否？
4. 每一領域/科目配合教育目標之各項教學活動皆能有效帶動該生學習否？
5. 每一領域/科目的評量方法及標準皆能有效偵測該生的學習情況否？
6. 每一領域/科目學期目標的執行起迄時間皆充足否？

*建議事項：

巡輔老師：

附錄三 臺中市 102 學年度學前班個別化教育計畫表格

臺中市_____區_____幼兒園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班級：_____班

幼兒姓名：_____

負責教師：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幼兒家庭狀況

1. 排行：_____，兄_____人，姐_____人，弟_____人，妹_____人
2. 家庭結構：雙親 單親 隔代教養 其他_____
3. 主要照顧者：父親 母親 祖父 祖母 其他_____
4. 領有社福單位證明：無 （中）低收入戶證明 特殊境遇 其他_____
5. 家中主要使用語言：_____
6. 家中成員是否有其他特殊個案：無 有（說明：_____）
7. 家長對孩子的教養困擾：_____
8. 家長對孩子的學習期待：_____
9. 特殊需求幼兒證明文件：
 -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 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中心診斷證明；核發單位：_____。
 - 其他醫院證明；核發單位：_____。
 - 心理衡鑑報告；核發單位：_____。
 - 重大傷病卡或審核通知書；核發單位：_____。

四、幼兒健康情形

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矯正後左耳_____ 右耳_____
視力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矯正後左眼_____ 右眼_____
伴隨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癲癇 <input type="checkbox"/> 心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病 <input type="checkbox"/> 過動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蠶豆症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服用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藥物名稱_____ 服藥時間_____ 副作用_____）
過敏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食物過敏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過敏
其他特殊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五、測驗診斷紀錄 有（請詳填下表） 無（該幼兒目前暫無正式測驗記錄）

測驗項目	測驗結果	施測日期

六、幼兒優勢能力及增強物

優勢能力	
增強物 〈找出幼兒最喜歡的事物〉	1. 食物類增強物（如：糖果…）_____
	2. 非食物類增強物（如：貼紙…）_____
	3. 社會性增強物（如：口頭讚美）_____

健康狀況/感官知覺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感官知覺狀況與一般同年齡孩子差異不大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動作發展較一般孩子明顯的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狀況長期不佳，常請假或缺課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揉眼睛，看東西會眯眼睛或貼課本或桌面貼得很近 ※以下有困難請打 ✓ <input type="checkbox"/> 會注視眼前或周圍的人事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會追視視線內移動的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對於各類聲響有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對於各種觸覺刺激有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會模仿連續上肢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會模仿連續下肢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節奏做動作 ※其他觀察記錄/具體描述：	對上課或生活的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有影響(課程中調整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輔助器具，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巧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相關專業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醫療保健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摘要說明：

※學年及學期目標(預定) 期初依個案迫切需求及重要性預估教學目標及起迄時間，如有修改請填修正表。

學年(長期)目標	學期(短期)目標	時間		執行評量				教學者	
		起	迄	評量方式	第一次		第二次		
					日期	結果	日期		結果

◎評量方式請填代號：A紙筆、B問答、C指認、D觀察、E實作、F其他(請註明)。
 ◎教學結果請填代號：x放棄、○通過、△繼續。

※學年及學期目標(修正表)

學年(長期)目標	學期(短期)目標	時間		執行評量				教學者	
		起	迄	評量方式	第一次		第二次		
					日期	結果	日期		結果

(續下頁)

生活自理

- 大部分的生活自理能力和一般同年齡的同學差異不大
- 不會維持座位及周遭環境整潔
- ※以下有困難請打 V
- 飲食： 取放餐具 倒水 可用吸管喝水
 握湯匙進食 飲食流體 咀嚼食物
- 衣著： 穿鞋襪 脫鞋襪 拉拉鍊 解(扣)鈕扣
 穿衣褲 脫衣褲 整理衣物
- 如廁： 便意覺察 尿意覺察 表達上廁所意願
 便意控制 使用便器 摺衛生紙 便後擦拭
- 盥洗： 清潔覺察 洗手 擦(洗)臉 擤鼻涕 漱口
 擠牙膏 刷牙
- ※其他觀察記錄/具體描述：

對上課或生活的影響

無 有

有影響(課程中調整方式)

- 飲食調整
 輔助器具協助
 提供無障礙廁所
 人員協助
 技巧訓練
 其他_____

摘要說明：

※學年及學期目標(預定) 期初依個案迫切需求及重要性預估教學目標及起訖時間,如有修改請填修正表。

學年(長期)目標	學期(短期)目標	時間		評量方式	執行評量				教學者
		起	迄		第一次		第二次		
					日期	結果	日期	結果	

◎評量方式請填代號：A 紙筆、B 問答、C 指認、D 觀察、E 實作、F 其他(請註明)。

◎教學結果請填代號：x 放棄、○ 通過、△ 繼續。

※學年及學期目標(修正表)

學年(長期)目標	學期(短期)目標	時間		評量方式	執行評量				教學者
		起	迄		第一次		第二次		
					日期	結果	日期	結果	

(續下頁)

- 大部分能力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差異不大
- 需用輔具：拐杖、助行器、輪椅、其他輔具：_____
- 經常會跌倒或碰撞東西
- 行動時比一般同學慢很多
- ※以下有困難請打 ✓
- 獨立行走
- 自行由教室到廁所或學校內其他的地方
- ◎非移位、移位、平衡能力
- 由躺到坐 由坐或蹲而站起 能站著進行活動
- 自己走 倒退走 上下樓梯(兩步一階)
- 上下樓梯(一步一階) 跑步 原地跳
- 一邊跑，一邊撿物 雙腳往不同方向跳
- 高處跳下 沿線走 單腳站 單腳跳
- 站在平衡木上 走平衡木
- ◎體能活動
- 丟球 接球 拍球 踢球 攀爬 跳舞
- 能使用遊樂設施 騎三輪車(腳踏車)
- ※其他觀察記錄/具體描述：

粗動作能力

- 對上課或生活的影響
- 無 有
- 有影響(課程中調整方式)
- 提供輔具
說明：_____
- 調整教室位置
說明：_____
- 設立坡道或扶手
- 調整座位
- 技巧訓練
- 其他_____
- 摘要說明：

※學年及學期目標(預定) 期初依個案迫切需求及重要性預估教學目標及起訖時間，如有修改請填修正表。

學年(長期)目標	學期(短期)目標	時間		執行評量				教學者	
		起	迄	評量方式	第一次		第二次		
					日期	結果	日期		結果

◎評量方式請填代號：A紙筆、B問答、C指認、D觀察、E實作、F其他(請註明)。

◎教學結果請填代號：x放棄、○通過、△繼續。

※學年及學期目標(修正表)

學年(長期)目標	學期(短期)目標	時間		執行評量				教學者	
		起	迄	評量方式	第一次		第二次		
					日期	結果	日期		結果

(續下頁)

精細動作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能力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差異不大 ※以下有困難請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手部基本動作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手指取物 <input type="checkbox"/> 翻書 <input type="checkbox"/> 拍手或敲兩手的東西 <input type="checkbox"/> 雙手拔開或接合兩物 <input type="checkbox"/> 模仿手指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大拇指和其他手指互碰 <input type="checkbox"/> 把手掌內東西移到手指處放掉 <input type="checkbox"/> 用手指把橡皮筋套在東西上 ◎ 操作能力(有困難請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把東西放入容器或孔洞裏 <input type="checkbox"/> 把插棒插到洞板裏 <input type="checkbox"/> 會敲槌 <input type="checkbox"/> 堆疊積木 <input type="checkbox"/> 串珠 <input type="checkbox"/> 剝或拆開東西 <input type="checkbox"/> 把東西包裹或捆綁起來 <input type="checkbox"/> 開關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舀 <input type="checkbox"/> 擠 <input type="checkbox"/> 開關門把 <input type="checkbox"/> 玩黏土 <input type="checkbox"/> 撕紙 <input type="checkbox"/> 摺紙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夾子或鑷子 <input type="checkbox"/> 開合剪刀 <input type="checkbox"/> 剪-直、曲線、圖形 <input type="checkbox"/> 貼 <input type="checkbox"/> 著色 <input type="checkbox"/> 塗鴉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握筆 <input type="checkbox"/> 連點成線 <input type="checkbox"/> 描寫 <input type="checkbox"/> 仿寫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書寫 ※其他觀察記錄/具體描述：	對上課或生活的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有影響(課程中調整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替代/輔助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巧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摘要說明：
---------------	---	--

※學年及學期目標 (預定) 期初依個案迫切需求及重要性預估教學目標及起訖時間，如有修改請填修正表。

學年(長期)目標	學期(短期)目標	時間		評量方式	執行評量				教學者
		起	迄		第一次		第二次		
					日期	結果	日期	結果	

◎評量方式請填代號：A 紙筆、B 問答、C 指認、D 觀察、E 實作、F 其他 (請註明)。

◎教學結果請填代號：x 放棄、○ 通過、△ 繼續。

※學年及學期目標 (修正表)

學年(長期)目標	學期(短期)目標	時間		評量方式	執行評量				教學者
		起	迄		第一次		第二次		
					日期	結果	日期	結果	

(續下頁)

認知能力與學習習慣	<p>一、認知能力方面</p> <p><input type="checkbox"/> 認知能力大致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差異不大</p> <p>※以下有困難請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p>◎概念認知問題</p> <p><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概念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常用物品</p> <p><input type="checkbox"/>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配對 <input type="checkbox"/> 對應 <input type="checkbox"/> 順序 <input type="checkbox"/> 序列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小</p> <p><input type="checkbox"/> 空間概念(上下/前後/左右) <input type="checkbox"/> 拼圖 <input type="checkbox"/> 形狀</p> <p><input type="checkbox"/> 顏色 <input type="checkbox"/> 長度 <input type="checkbox"/> 辨識符號 <input type="checkbox"/> 認讀自己的名字</p> <p><input type="checkbox"/> 認讀數字 <input type="checkbox"/> 唱數 <input type="checkbox"/> 點數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時間</p> <p><input type="checkbox"/> 10 以內分解合成 <input type="checkbox"/> 錢幣</p> <p>◎推理思考問題</p> <p><input type="checkbox"/> 知道東西間的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區辨異同 <input type="checkbox"/> 玩扮演遊戲</p> <p><input type="checkbox"/> 想辦法解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做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因果關係理解</p> <p>二、學習習慣方面</p> <p><input type="checkbox"/> 動機強烈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認真 <input type="checkbox"/> 喜愛發言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動機</p> <p><input type="checkbox"/> 被動 <input type="checkbox"/> 坐立不安 <input type="checkbox"/> 記憶力差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力短暫</p> <p><input type="checkbox"/> 理解能力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上課出現干擾行為</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能力在不同事物表現差異大</p> <p>※其他觀察記錄/具體描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對上課或生活的影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p> <p>有影響 (課程中調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刺激學習意願</p> <p><input type="checkbox"/> 縮短上課時間</p> <p><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座位</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示</p> <p><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小老師</p> <p><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指導</p> <p><input type="checkbox"/> 技巧訓練</p> <p><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建立成功經驗</p> <p><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簡化或調整</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p> <p>摘要說明：</p>
------------------	--	--

※學年及學期目標 (預定) 期初依個案迫切需求及重要性預估教學目標及起訖時間，如有修改請填修正表。

學年(長期)目標	學期(短期)目標	時間		評量方式	執行評量				教學者
		起	迄		第一次		第二次		
					日期	結果	日期	結果	

◎評量方式請填代號：A 紙筆、B 問答、C 指認、D 觀察、E 實作、F 其他 (請註明)。

◎教學結果請填代號：x 放棄、○ 通過、△ 繼續。

※學年及學期目標 (修正表)

學年(長期)目標	學期(短期)目標	時間		評量方式	執行評量				教學者
		起	迄		第一次		第二次		
					日期	結果	日期	結果	

(續上頁)

溝通能力	一、主要溝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口語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台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口語 (<input type="checkbox"/> 眼神 <input type="checkbox"/> 表情 <input type="checkbox"/> 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手語 <input type="checkbox"/> 讀唇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對上課或生活的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二、溝通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能力大致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差異不大 ※有以下情形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畏懼與人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以哭鬧表達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不當動作表達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重複簡單的詞彙或短句 <input type="checkbox"/> 詞彙缺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主動表達自己的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校幾乎不說話	有影響 (課程中調整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口語表達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簡化語句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模仿 <input type="checkbox"/> 仿說練習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巧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語句難易度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提示(手勢、動作、語言、圖示) <input type="checkbox"/> 對話情境模擬練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摘要說明：
	三、語言理解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理解能力大致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差異不大 ※以下有困難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理解表情與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理解簡單生活指令 <input type="checkbox"/> 理解連續指令 <input type="checkbox"/> 理解否定句 <input type="checkbox"/> 理解問句(是非問句/選擇性問句/開放式問句) <input type="checkbox"/> 理解複雜句 <input type="checkbox"/> 理解說話和故事內容	
	四、語言表達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表達能力大致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差異不大 ※以下有困難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發音清晰度 <input type="checkbox"/> 仿說 <input type="checkbox"/> 疊字 <input type="checkbox"/> 語詞 <input type="checkbox"/> 短句 <input type="checkbox"/> 否定句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問句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問句 <input type="checkbox"/> 描述生活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述說簡短故事 <input type="checkbox"/> 針對不同情境、主題、對象，適當調整說話內容 ※其他觀察記錄/具體描述：	

(續下頁)

※學年及學期目標 (預定) 期初依個案迫切需求及重要性預估教學目標及起訖時間，如有修改請填修正表。

學年(長期)目標	學期(短期)目標	時間		執行評量				教學者	
		起	迄	評量 方式	第一次		第二次		
					日期	結果	日期		結果

◎評量方式請填代號：A 紙筆、B 問答、C 指認、D 觀察、E 實作、F 其他 (請註明)。

◎教學結果請填代號：x 放棄、○ 通過、△ 繼續。

※學年及學期目標 (修正表)

學年(長期)目標	學期(短期)目標	時間		執行評量				教學者	
		起	迄	評量 方式	第一次		第二次		
					日期	結果	日期		結果

(續下頁)

一、情緒表現

情緒表現大致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差異不大

※有以下情形請打√

- 不會適當地表達情緒 沉默畏縮
- 容易緊張、焦慮
- 無法忍受挫折
- 情緒表達與情境不合
- 情緒不易安撫或轉移
- 會出現自我傷害行為
- 情緒反應大(經常會發很大的脾氣或罵人)

二、人際互動

人際互動表現大致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差異不大

※有以下情形請打√

- 不會主動和其他幼兒互動
- 缺乏互動技巧
- 常與人爭執
- 和人對話時，不會看著對方
- 無法分享
- 無法輪流等待
- 不能分工合作
- 無法接納和配合他人建議
- 不懂得保護自己
- 不會維護自己和他人的東西
- 會出現攻擊行為或破壞物品
- 待人處事或行為舉止較同儕幼稚或不成熟

三、團體規範

團體規範大致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差異不大

※有以下情形請打√

- 沒有物權觀念
- 不會主動參與活動
- 無法參與團體活動(遊戲、比賽)
- 無法遵守班級(或團體)的常規
- 經常自己一個人玩
- 會有頂嘴或頂撞情形
- 上課會發出聲音、走動或作弄別人
- 堅持度高、不易接受及等待他人需求
- 與同儕互動困難
- 無法保持安靜
- 對周遭的人或活動好像不感興趣

※其他觀察記錄/具體描述：

對上課或生活的影響

無 有

有影響(課程中調整方式)

- 使用行為改變技術
- 提供團體輔導
- 調整教室氣氛
- 提供個別輔導
- 使用行為改變技術
- 提供社交技巧訓練
- 安排小天使提供協助
- 其他_____

摘要說明：

(續上頁)

※學年及學期目標 (預定) 期初依個案迫切需求及重要性預估教學目標及起訖時間，如有修改請填修正表。

學年(長期)目標	學期(短期)目標	時間		執行評量				教學者	
		起	迄	評量 方式	第一次		第二次		
					日期	結果	日期		結果

◎評量方式請填代號：A 紙筆、B 問答、C 指認、D 觀察、E 實作、F 其他 (請註明)。

◎教學結果請填代號：x 放棄、○ 通過、△ 繼續。

※學年及學期目標 (修正表)

學年(長期)目標	學期(短期)目標	時間		執行評量				教學者	
		起	迄	評量 方式	第一次		第二次		
					日期	結果	日期		結果

九、需求評估/相關服務

序號	需求項目	需求評估	需求內容
1	安置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每週/月接受特殊教育____節/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聽語障巡迴輔導班，每週/月接受特殊教育____節/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巡迴輔導班，每週/月接受特殊教育____節/小時。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末安置適切性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適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切(安置調整：____)。
2	健康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疾病護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3	無障礙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斜坡道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電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4	座位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位置調整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座椅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座位位置調整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5	分組方式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與教師同組 <input type="checkbox"/> 與小老師同組 <input type="checkbox"/> 異質分組 <input type="checkbox"/> 同質性分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6	課程與教材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自編教材(呈現形式如點字、視覺提示、虛線描寫...) <input type="checkbox"/> 降低難度 <input type="checkbox"/> 分階段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減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7	學習相關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錄音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 <input type="checkbox"/> 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手語翻譯 <input type="checkbox"/> 代抄筆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8	行為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給予增強 <input type="checkbox"/> 賦予任務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計時器 <input type="checkbox"/> 讚美優良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忽略不當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9	同儕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提醒活動進行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求助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校園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突發狀況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10	飲食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握湯匙 <input type="checkbox"/> 拿筷子 <input type="checkbox"/> 洗(擦)餐具 <input type="checkbox"/> 擦桌子 <input type="checkbox"/> 用餐禮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11	穿著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穿(脫)褲子 <input type="checkbox"/> 穿(脫)上衣 <input type="checkbox"/> 穿(脫)外套 <input type="checkbox"/> 戴帽子 <input type="checkbox"/> 穿(脫)鞋子 <input type="checkbox"/> 穿(脫)襪子 <input type="checkbox"/> 扣鈕扣 <input type="checkbox"/> 拉上拉鍊 <input type="checkbox"/> 綁鞋帶 <input type="checkbox"/> 繫皮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12	衛生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洗手 <input type="checkbox"/> 擦(洗)臉 <input type="checkbox"/> 刷牙 <input type="checkbox"/> 漱口 <input type="checkbox"/> 表達如廁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便後擦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13	作業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減量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簡化 <input type="checkbox"/> 剪貼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親子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圈選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序號	需求項目	需求評估	需求內容
14	評量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口語報讀 <input type="checkbox"/> 看書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字體 <input type="checkbox"/> 製作點字 <input type="checkbox"/> 口語回答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5	交通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車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自行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6	輔具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調頻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手杖 <input type="checkbox"/> 助行器 <input type="checkbox"/> 站立架 <input type="checkbox"/> 擺位椅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7	專業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治療(<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治療(<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治療(<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治療(<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助理員(<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未通過)。
18	經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項目_____；額度_____。 註：如家長教育經費補助、學雜費補助…。
19	諮商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小團體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心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0	轉銜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升學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福利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專業服務
21	家庭支持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福利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親職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2	其他(請簡述):		

※幼兒園外醫療單位專業服務紀錄(語言、職能、物理、心理治療等)

編號	服務項目	服務方式 (直接治療、諮詢等)	頻率	起迄日期	療育地點	負責人(家長)

十、情緒與行為問題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行政支援

(無情緒/行為問題 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請詳填下表)

發生時間	情緒或行為問題陳述	介入處理方式	行政支援介入方式	負責人員	三個月追蹤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十一、家庭支持服務

項目	提供內容
提供特殊教育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透過各項資訊溝通管道，提供家長各項法令規章、社會福利、醫療服務、輔具申請、專業人力、專業諮詢、成長團體、研習活動等資訊及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特殊教育文章，以及相關書籍借閱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鼓勵家長參與園內外各項特殊教育研習、宣導或活動。
諮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特殊教育、諮詢各專業領域人員管道(教育單位、社福單位或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醫療院所評估單位。
心理支持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透過通訊聯繫、家庭訪視等活動，提供家庭成員正向心理建設與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鼓勵家庭成員參與幼兒園親師座談會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鼓勵家庭成員參加相關家庭成長團體或接受相關單位諮商輔導。
親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家長教養策略與親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親師座談、親子活動、家長經驗分享等活動。
福利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家長申請各項教育獎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家長該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社工聯繫方式，由社工協助申請各項社會福利、醫療福利、民間社會資源福利救助(補)助。
人力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申請各大專校院、家庭扶助、家庭福利、民間團體、社福單位或機構等，專業領域人員、社工、義工等人力資源。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無此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申請教育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家長聯繫社工申請社會局的生活輔具。
生涯轉銜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家長個案屆齡轉銜相關座談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家長個案升學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參觀國小環境。

十二、個別化轉銜服務計畫（針對就讀幼稚園大班者）

學生：_____ 未來一年的轉銜計畫

預計就讀學校

縣市：本市就學 他縣市就學_____ 大陸就學 國外就學

預計就讀國小：市立_____區_____國小 私立_____國小 國立特殊學校國小部

預計安置型態：普通班 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特教班 在家教育班

床邊教學班 其他：_____

轉銜服務內容

項目	輔導內容	起迄日期	輔導者
升學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認識國小上課情形及安排參觀國小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常規及教室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練習遵守團體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認識國小鐘聲的意義。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專注力。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人際互動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幼小銜接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書寫能力(數字、符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生活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精熟生活自理能力：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認識及保護自己物品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收拾整理自己物品(或書包)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獨立處理身邊事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心理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認識與接納同儕彼此間的異同。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接受他人的建議與想法。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自我情緒及行為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自信心與挫折容忍力。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正確紓壓及情緒表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福利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各項教育獎補助申請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專業團隊、教師助理員申請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教育輔具申請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提醒__年__月重新評估、重新鑑定、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其它相關專業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聽能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說話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屆齡轉銜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助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追蹤輔導紀錄

日期： 年 月 日

目前安置情況	適應情況	紀錄者
<input type="checkbox"/> 1. 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2. 在家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十三、個別化教育計畫期初會議

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記錄者：_____

出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主管簽名		家長簽名	

依據教育部於101.11.26修正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0條，指出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 討論事項：(建議請就：1.長短期目標內容及協調負責人員，如：生活自理部份可由家長協助指導。2.瞭解幼兒療育狀況，及提供醫院療育復健訊息。3.提供特教相關獎補助或專業團隊、輔具及教師助理員申請等資訊。4.幼兒是否有情緒與行為問題，若有請提出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行政支援方式。5.幼兒若為大班生，請討論轉銜計畫內容及實施方式。)

※建議事項：

十四、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會議紀錄表（適用於學期結束或計畫完成一段落時使用）

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記錄者：_____

出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主管簽名		家長簽名	

※討論事項：（建議請就：1. 幼兒所需的相關服務皆已提供且執行成效。2. 每一領域的學年與學期目標是否順利通過。3. 各領域配合教育目標之各項教學活動皆能有效帶動幼兒學習。4. 各領域評量方法及標準皆切合幼兒學習能力等方面進行檢討。）

※建議事項：

十五、轉銜會議紀錄表（適用於幼兒跨階段或轉學時使用）

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記錄者：_____

出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主管簽名		家長簽名	

※討論事項：（建議：1. 未來安置建議、特教相關獎補助或專業團隊、輔具及教師助理員申請等資訊。2. 幼兒是否有情緒與行為問題，提供目前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行政支援方式...等）

※建議事項：